

机票政府采购代理人风险监控系統开发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48-2611CA1085GQ

采购人：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航材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标准及评标方法	2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36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机票政府采购代理人风险监控系統开发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顺义区天祥路6号北京东航中心2号楼8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8月0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0748-2611CA1085GQ

2.项目名称：机票政府采购代理人风险监控系統开发项目

3.预算金额：127.5万元。

4.最高限价：127.5万元。

5.采购需求：

采购成熟、可靠的信息系統开发与建设服务，新开发（指新建开发，非二次开发）一套满足政府采购机票业务（GP）接入中国民航分销结算平台（CDS）项下的机票政府采购代理人风险监控系統（简称风险监控系統或风控系統）。风控系統需同时覆盖国际航协BSP票证池与CDS票证池，实现对两个渠道全部GP数据的统一接入、处理与分析，支持清算中心业务人员通过风控系統对代理人销售行为及超担保倾向进行精准监控与风险预测。

风控系統开发的核心内容包括三大功能模块：

（1）权限管理模块：实现系統用户的统一管理和角色的精细化权限分配。

（2）预测管理模块：实现代理人销售数据查询、风险预警监控、销售明细管理、预测参数及日历配置等功能。

（3）担保管理模块：实现代理人担保额度查询与预测、月度/年度担保额度调整、历史金额核销管理及预测参数配置等功能。

本项目实施需完成全部软件系統的设计、开发、部署、测试及交付，并免费提供项目验收合格后为期1年的运维保障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免费维保服务结束止。其中，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需完成项目详细设计方案编制及评审；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需完成所有应用软件的开发、测试及部署，并具备初步验收条件；初步验收合格后，系統进入为期2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满且最终验收合格后，进入为期1年的运维服务保障期。

7.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微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凡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有如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项目采购活动：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②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

(2) 投标人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以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网站截图，如未提供网站截图，以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当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17日至2026年07月24日，每天上午0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天祥路6号北京东航中心2号楼8层

方式：现场或邮件购买，售后不退，联系人：赵女士 010-84384865。

领购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资料包括：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②被授权人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人联系方式（通信地址、手机号以及电子邮箱等）；③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路径如下（请按要求填写并签字，并提供word电子版及签字扫描版）：

<http://www.cabidding.com.cn/ZHC/InformationCenter/NewsDetail.do?CID=35e58aa6-98dd-41b5-b526-c8c629eef3c&ID=b7e31a73-779a-419b-a285-9fe45fc22959> ④招标文件费用缴纳凭证；

现场购买招标文件的，请现场递交上述纸质资料并获取文件；邮购招标文件的，请将上述资料的电子版及扫描件以邮件形式发至 zhaoyani@casc.com.cn（邮件标题注明“XX公司获取招标文件：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并获取文件。

售价：¥5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8月0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年08月0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天祥路6号北京东航中心2号楼8层（中航材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发布招标公告及中标公示信息。

2.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公司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中航材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

银行账号：0134014210001017

4.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5.异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苑超、张哲；010-84669208、8466906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汇泉一街9号院1号楼

联 系 人：苑超、张哲

联系方式：010-84669208、846690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航材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祥路6号院北京东航中心2号楼8层

联系人：晨歌、赵雅妮

联系方式：010-84384717、010-84384865

电 子 邮 箱：chengge@casc.com.cn，zhaoyani@casc.com.cn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晨歌、赵雅妮

电 话：010-84384717、010-843848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2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9.1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等相关证明的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 年或 2025 年）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且应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①2025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中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 ②2025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中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税收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收据或网银转账回单等有效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提供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开具的收据或网银转账回单或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已缴费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 2. 凡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有如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项目采购活动：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②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 3. 投标人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以及“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网站截图, 如未提供网站截图, 以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当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9.3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11.1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12.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一式 5 份 (其中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电子版 2 份 (分别放置于 2 个 U 盘中), 电子版文件应包含响应文件 word 版本及盖章的 PDF 版本。 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正本 1 份。
16.2	开标顺序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顺序
18.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 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审专家 4 人。
25.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10%。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2) 中标服务费币种以人民币支付。 (3) 中标人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 (2002) 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 (2003) 857 号规定收费标准下浮 10%,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上述 (1) (2) (3) 款的规定缴纳 (以到账为准)。 中标服务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计入报价, 投标报价时不对此费用单独列项。
28.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发送邮件同时电话告知项目联系人
28.2	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请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 质疑 。 接收方式: 书面形式 (现场提交或发送邮件), 邮件提交的请同时电话通知联系人。

		联系部门：中航材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华北业务部 质疑接收人：晨歌、赵雅妮 联系电话：010-84384717，010-84384865 邮箱：chenge@casc.com.cn，zhaoyani@casc.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祥路6号院北京东航中心2号楼8层 受理质疑及异议单位：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
28.5	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联系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13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8401室、8403室。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可自主选择下列非现金形式：电汇、转账、保函、支票、汇票或本票。 采购人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如为银行保函，须将原件连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银行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非保函形式提交的以到账时间为准。 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航材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 账号：0134014210001017 注：汇单附言栏内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34	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对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采购需求包含多种产品的，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35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符合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中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没有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被认定为中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中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补充 1	样品	☒ 不要求提供/不适用。 ☐ 要求提供。
	核心产品	☒ 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补充 2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要求如下： 最高投标限价： <u>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伍仟元整（¥1,275,000.00 元）</u>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最高投标单项限价要求，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补充 3	现场演示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进行现场演示。 投标人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进入评审现场，须自备笔记本电脑及 HDMI/VGA 转接头进行实地操作。 演示基于投标人自身真实可运行的系统（不得使用 PPT、录屏、截图、静态页面或非交互式原型），并使用模拟数据完成权限管理、预测管理、担保管理三个模块共 6 个功能点（具体内容及分值详见评分标准），每个功能点从主界面进入的操作步骤不得超过 3 步，全部演示在 15 分钟内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五章中所述货物或服务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招标货物”或“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所述所有货物或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3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5 本招标文件各章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其间开始的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服务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应遵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不得与为本项目编制技术规格、评审方法的单位及其附属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利益关联。

3.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

3.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

应视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4）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电子邮件，下同），向投标人发出，邮箱地址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邮箱无效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七章内容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决定给予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统一向全体的潜在投标人发出。答复中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

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4 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将向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补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该补充或修改文件则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7.5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是否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面方式向所有登记并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出相关通知，同时在本次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出通知。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8.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8.3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报价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或不清楚，以致影响评委评分的，任何不利的后果均应当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函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3）投标的报价优惠应对应投标函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服务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4）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9.3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

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0.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0.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0.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装订必须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为方便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格式要求制作。

10.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4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有效，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审查。

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1.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2.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2.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应均加盖投标人印章。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署。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可以被采购人视为无效。

12.3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他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他偏离文件样张，投标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标明所在页数），均必须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委会有关

视具体情形按照评标办法扣分。

12.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 如果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该文档应用 U 盘为存储介质（U 盘内须附投标文件正本最终版全套（含盖章、签署）的 PDF 格式扫描件，须合成为一个 PDF 格式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与投标文件正本纸介质的全部内容一致并按照正本的顺序编排，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印刷品、检验报告等应依原样扫描为电子文档，且清晰易读；

(2)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电子文档与文本文档的内容严格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2.5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的，投标人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12.6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12.7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电子文档（如果要求提交）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全部密封。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包装上应清楚地写明：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13.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接收。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

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2 开标会议在监督机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组织并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核查，记录在案，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启密封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重申最高投标限价；
- (8) 投标人代表、监标人（如有）、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16.3 若开标时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开标时宣读的内容。

16.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16.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

17.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七、评标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所有被认为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技术复杂；
- （三）社会影响较大。

19. 投标的澄清

19.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异常低价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签字。

19.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0. 评标过程保密

20.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0.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向相关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八、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2 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其他投标人发出未中标通知书。

24. 废标

24.1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九、签订合同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本项目如需收取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6.2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3 中标人中标并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中标后废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26.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6.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7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招标代理服务 fee

27.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一、询问和质疑

28. 投标人有权在采购过程中提出询问或质疑

28.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或文件有不理解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得公平评审或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查。

28.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28.7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二、保密和披露

29. 保密和披露

29.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9.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9.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谈判报价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谈判报价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三、本次采购相关的知识产权原则

30.1 符合法律规定及当事人约定的原则

任何相关事项均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即应当符合当事人约定。

30.2 中标人在合同项下开发的成果，须是新开发(新建开发，非二次开发)，拥有全部自主、独立知识产权且不含任何既有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民事权益，不包含任何已有的中标人或任何第三方的既有产品、软件、代码、知识产权等，特殊情况下，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使用开源软件/工具和招标人旧有系统代码，属于背景知识产权而使用，但中标人使用开源软件/工具进行开发的，必须确保所使用的开源软件/工具明确允许就中标人交付的系统招标人有权自由商用、允许二次/后续开发、允

许闭源分发、允许打包进商业软件销售、不得被强制开源)，中标人必须保证就所涉背景知识产权使招标人获得自由、不受中标人和任何第三方干扰、非排他的、不可撤销的、在世界范围内不支付对价免费永久使用的全部许可。

30.3 开发成果归属清晰原则

中标人保证，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开发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相关权益，以及为本项目开发之目的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新产生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专利、专利申请权、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相关权益，全部归招标人单独所有（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背景知识产权除外）。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完成并提交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内容、成果进行修改、改进、复制、发布、出版、使用、授权/允许第三方使用、向第三方转让、向相关部门申请专利/标准或以任何方式自由进行处置，且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或报酬。招标人基于上述工作成果与技术成果进行改进、后续开发等而新产生的知识产权、商业信息、技术资料等亦归招标人所有。除非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披露、转让、许可、交换、赠与、出版上述工作成果和技术成果的行为。

30.4 保护知识产权原则

中标人应当确保其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以及开发服务过程及结果，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也不违反中标人与第三方的保密义务或有关知识产权协议。中标人保证招标人及其允许的第三方能够合法的使用其提供的工作成果，且不会对任何第三方侵权。中标人保证招标人依据本次采购/本合同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并且招标人可以不受限制地行使相关权利，包括各项延伸权利。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均应由中标人独自承担全部及/或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当承担其自身及招标人为排除任何争议及/或瑕疵所应当或所需要支付的一切相关及/或由此引起的费用；招标人因此被第三方或者政府部门责任追究的，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招标人为此遭受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如诉讼费用、公证费、调查费、律师费用、赔偿费、罚款等由中标人赔偿/补偿。

30.5 详见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二部分合同格式第 14 条知识产权条款。

十四、投标保证金

31. 投标人应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之一：可自主选择下列非现金形式：电汇、转账、保函、支票、汇票或本票。

33. 退保证金说明

33.1 退保证金的时间：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3.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3.3 请各投标人将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发送至“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预留的邮箱。

附表：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递交投标保证金额(元)	
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间 (xx年-xx月-xx日)	
申请退还保证金金额(元)	
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银行 同期存款利息(元)	
退款原因	☐ 1. 未中标: ☐ 2. 中标: ☐ 3. 其他情况: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	
收款单位账号	
收款单位联系方式	姓名:
	电话:
开票信息 (仅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填写)	发票抬头: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票类型	☐ 1. 普票; ☐ 2. 专票
电子发票格式	OFD ☐ XML ☐ PDF ☐
发票接收邮箱 (仅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填写)	

注：计算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式如下：

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金额 x 0.05% x 投标保证金缴纳期限/365

1) 0.05%为现行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如遇调整，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期限为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间(到账时间)起至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间止，计量单位为日历天。

十五、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4.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34.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4.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34.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4.4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35.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5.1 中小企业定义

35.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5.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5.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5.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5.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

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5.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5.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5.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5.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5.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5.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5.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6.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6.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6.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6.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36.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37. 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8.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9. 采购需求标准

3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39.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合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等相关证明的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 年或 2025 年）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且应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①2025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中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 ②2025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中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税收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收据或网银转账回单等有效证明材料；社会保障资金提供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开具的收据或网银转账回单或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已缴费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	
2	凡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有如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项目采购活动：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②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	
3	投标人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以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网站截图，如未提供网站截图，以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当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第四章 评标标准及评标方法

一、符合性审查

1.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在符合性审查时，评标委员会要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 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1.3 符合性审查中，对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的按下述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否决。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是否合格
1	投标文件签署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且签章齐全。	
3	投标完整性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	
5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机票政府采购代理人风险监控系統开发项目
项目编号：0748-2611CA1085GQ

6	投标报价	只能在预算（或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总价不得超过预算（最高限价）。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8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9	*号条款响应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中“*”条款的规定。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其他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二、异常低价审查

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1.3 修正后的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1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3.1.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1.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1.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1.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1.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1.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1.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2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3.2.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3 投标人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4.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4.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不涉及）。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5.3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服务/技术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并列

☒评标委员会投票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5.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修正或政策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并列

☐评标委员会投票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5.5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5.6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四、评分标准

7.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审因素	分值分配
价格部分	20 分
商务部分	11 分
服务部分	69 分
合计：	100 分

7.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7.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经专家评审综合得分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名，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依法确定中标人。

（一）价格部分评审细则（20 分）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分标准	满分
1	投标报价	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	20 分

		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	---	--

（二）商务评审细则（满分 11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
1	资质证书	投标人具有： 1、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2 分。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与风险监控系統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4、有效的软件企业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提供各项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2	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具有 1 个基于通过安全可靠测评的的数据库或者通过安全可靠测评的服务器操作系统，部署、适配及迁移类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1. 业绩须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签订时间、合同服务内容相关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合同不能明确体现以上相关内容则须提供用户证明（加盖与合同一致的用户公章），或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证明上述服务内容（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需提供上述数据库、服务器操作系统通过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影印件。	4

（三）服务评审细则（满分 69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项目理解与分析	评标委员会从投标人对整体业务理解分析的程度，包括对系统架构、功能点设计、性能指标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需求理解深度贴合本项目特点，对系统开发背景、业务流程有完整深入的拆解，提供逻辑清晰的全流程业务方案，得 8 分； （2）需求理解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满足业务流程功能要求，但未充分结合本项目特点，得 5 分；	8

		(3) 仅提供基础的系統开发背景说明，业务流程方案不完全满足系統功能服务运行要求，得 2 分； (4) 未提供方案或内容存在重大缺失的，得 0 分。	
2	现场演示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现场演示情况，每按要求演示完成 1 个功能点得 1 分，前 3 项最高得 6 分；演示整体评价根据前 3 项的演示方式按标准打分： 1. 权限管理模块演示（满分 2 分） 完成用户管理演示：功能点①添加系統用户（字段用户名、账号、基本信息管理）。 完成角色管理演示：功能点②创建清算中心各岗位角色（数据比对、资质、结算三个岗位）。 2. 预测管理模块演示（满分 2 分） 完成基本查询演示：功能点③查询代理人的销售数据值（用模拟数据演示）。 完成预警监控演示：功能点④根据“2.2.2.2 风险代理人计算逻辑”展示红色预警。 3. 担保管理模块演示（满分 2 分） 完成风险等级标注：功能点⑤根据总风险值预测逻辑（2.2.3.1（3））标注“风险”代理人。 完成连续风险推送机制演示：功能点⑥模拟将连续一自然周被标注为“风险”的代理人，系統将其基本信息推送至清算中心数据比对岗。 4. 演示整体评价（满分 4 分） 每个功能点进入不超过 3 步，所有演示任务在 15 分钟内完成，得 4 分； 每个功能点进入不超过 3 步，演示过程中出现明显卡顿、操作失误但在 15 分钟内能最终完成所有演示，得 2 分； 某一个功能点进入超过 3 步，或演示超出 15 分钟的，得 0 分。 注：如投标人未提供现场演示、使用非交互方式（PPT、录屏、截图、静态页面或非交互式原型）、未使用模拟数据、或演示系統与投标产品不符的，则现场演示整体打分项按 0 分计。	10
3	整体技术方案	评标委员会从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技术方案，对系統总体架构方案、数据库设计方案（含 E- R 图及核心表结构）、数据接口方案、安全措施方案、实施计划、部署方案（含网络拓扑图）等六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六项内容齐全完整，每项方案均详细、清晰，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特点，针对性强，技术路线合理，可操作性好，得 8 分；	8

		(2) 六项内容齐全，但部分方案（如细节描述、针对性、可操作性等）存在不足，整体可行但有待完善，得 5 分； (3) 缺少 1- 2 项内容，或虽有全部六项但方案过于简略、缺乏实质细节，针对性不清晰，得 2 分； (4) 缺少 3 项及以上内容未提供方案或内容存在重大缺失的，得 0 分。	
4	性能指标	1. 系统支持并发数最低为 200。并发数为 200 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多 100 得 1 分，最高 3 分，不足 100 不得相应分值。 2. 95%的查询请求响应时间≤300 毫秒。满足或优于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3. 95%的交易请求响应时间≤800 毫秒。满足或优于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4. 数据一致性：系统须保证数据一致性、完整性、准确性≥99.99%。满足或优于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5. 数据实时性：数据从采集到可查询的端到端延迟≤5 分钟。满足或优于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6. 数据吞吐量：每解析 15 万条数据≤5 分钟。满足或优于得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经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材料须体现上述信息否则不得分。	10
5	数据获取与提供能力	评标委员会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响应表》“2.4.2 数据获取要求”和“2.4.3 数据生成与提供要求”中两个表格的要求，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 投标人按 2.4.2 表格中的 6 个数据项逐项响应，每项内容包括：获取方式、来源系统、用途说明、技术要求。每完全响应且满足 1 个数据项得 1 分，最高 6 分，某一数据项未响应或响应不完整的对应项不得分。 2. 投标人按 2.4.3 表格中的 1 个数据项响应，内容包括：提供方式、接收系统、生成频率、技术要求。完全响应且满足得 1 分，未响应或响应不完整的不得分。	7
6	系统功能开发能力	评标委员会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响应表》“2.2.2 预测管理模块中（2.2.2.1 基本查询、2.2.2.3 销售明细、2.2.2.4 参数设置、2.2.2.5 日历管理）、2.2.3 担保管理模块中（2.2.3.1 担保查询及预测的（1）查询功能、2.2.3.3 预测参数设置、2.2.3.4 历史金额核销名单）的要求，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 7 个功能点全部响应且满足，得 4 分；	4

		(2) 响应且满足 2-6 个功能点的, 得 2 分; (3) 响应且满足 1 个功能点及以下的, 得 0 分。	
7	项目人员配置安排	项目经理: 具有高级工程师(计算机相关专业)或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得 3 分。 注: 提供相应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技术负责人: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的任意一种证书, 得 3 分。 注: 提供相应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其他人员: 其他项目组成员(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工程师)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以下证书中的任意一种: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系统监理师、信息安全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每一人具备以上证书得 2 分, 最高得 8 分。(提供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 提供相应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一人具备多项证书只得 2 分。	8
8	质保期方案	1. 承诺配置运维核心团队(负责人 1 名+系统运维工程师至少 2 名+安全工程师至少 1 名)且职责明确, 得 2 分, 未提供运维核心团队名单的或者人数不符合要求, 得 0 分。 2. 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内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及预案, 得 2 分, 未提供承诺或未提供应急响应机制及预案, 得 0 分。 注: 1. 提供相应承诺函和人员相应职责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相应承诺函和应急响应机制及预案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	4
9	培训大纲	评标委员会从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大纲, 从“项目实施期间, 投标人提供不少于 2 次的培训。业务人员培训内容包括系统日常操作、功能使用、报表查看、异常处理等。运维人员培训内容包括系统部署、配置管理、日志查看、备份恢复、故障排查等。”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承诺提供 2 次及以上培训的, 培训大纲全部包括系统日常操作、功能使用、报表查看、异常处理、系统部署、配置管理、日志查看、备份恢复、故障排查共 9 个模块内容的, 且分开对业务和运维人员进行培训的, 得 4 分。 (2) 承诺提供 2 次及以上培训的, 培训大纲包括以上 9 个模块中的 5-8 个的, 且提供分开培训的, 得 2 分。 (3) 未承诺提供培训或者承诺提供培训次数不足 2 次, 或培训大纲仅	4

项目名称：机票政府采购代理人风险监控项目开发项目
项目编号：0748-2611CA1085GQ

		包括 4 个及以下模块的，或不提供分开培训的，不得分。 注：提供相应承诺函和培训大纲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投标人须按本章内容和顺序逐项做出实质性应答，任何偏差必须列入投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响应表，任何不按此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本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中标记“*”条款的要求为重要服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无“*”条款，本要求不适用）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背景

根据《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4]33号）文件要求，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具体承担公务机票购买的相关执行工作，包括统一与各航空公司、机票销售机构签订服务合同，维护各省（市、自治区）财政部门汇总的本省各级财政预算单位信息，监管航空公司优惠运价发布与执行情况、协调处理公务机票销售与服务问题。目前，公务机票项目（简称 GP 或 GP 业务）是基于机票市场的销售授权、机票订座、结算等环节上的公务机票业务，对接国际航协 BSP 渠道的数据，通过现运行的机票政府采购结算系统（简称 GP DPC 系统，该系统由中国航空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发、运营、管理）实现公务机票数据的存储和传输。中国民航分销结算平台（简称 CDS）由中国航空运输协会自主开发和管理，于 2022 年 11 月上线运行，在基于电商零售理念和遵从国际标准、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是实现中性票证分销、支付、票控、授信、清结算等功能的分销结算系统。为进一步提升 GP 业务的安全高效自主可控性水平，在现有 GP 业务运营模式不变的情况下，拟新开发（新建开发，非二次开发）一套能够将公务机票票号和数据渠道接入到中国民航分销结算平台 CDS 上，覆盖 BSP 和 CDS 两个票证池，且能够对机票政府采购代理人的销售行为进行监控、及时发现异常情况、控制潜在风险的机票政府采购代理人风险监控系統（简称风险监控系統或风控系統）。

1.2 信息化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机房、基础软硬件等全部利用清算中心已有数据中心机房基础设施，不涉及物理基础设施采购。目前清算中心数据机房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金盏地区东坝大街清算中心业务用房，机房能够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全部的物理基础设施服务，主要包括配电系统、消防系统、UPS 系统等，并提供和数据中心相关的底层网络传输、互联网接入、机房 IDC 和无线等基础设施资源。数据中心共有机柜 72 台，分区布局规划按照设备类型的不同进行分区，分为：网络安全设备区、应用服务器区、存储设备区、预留区，各类信息化设备共计 154 台/套。目前机柜尚有冗余，本项目部署所需的应用服务器、数据库由清算中心根据项目建设需要以及清算中心整体技术路线要求按需提供。

同时，本项目拟部署在清算中心云平台，平台所需的安全防护设备均由云平台提供，不涉及安全防护设备采购。目前云平台中安全运维管理区和网络安全运维区负责管理维护数据中心的安全防护，云平台中主要包括下一代防火墙、日志审计、漏洞扫描系统、数据库审计、密码机等安全防护设备。

此外，本项目涉及的 BSP 渠道公务机票数据是通过现运行的机票政府采购结算系统（简称 GP DPC 系统，该系统由中国航空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发、运营、管理）来实现数据的存储和传输。CDS 渠道公务机票数据将通过机票政府采购 GP CDS 结算系统（该系统由清算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系统开发服务，由清算中心所有、运营、管理）来实现数据的存储和传输。本项目中，采购人拟开发的风控系统要通过安全的数据传输方式对接上述两个系统以实现项目目标。采购人负责获取本项目所需相关数据授权。

1.3 项目建设目标

拟开发的风险监控系统旨在帮助清算中心监控机票政府采购代理人的销售行为和超担保倾向，预测分析潜在高风险代理人，规范公务机票市场秩序，避免出现机票政府采购代理人将套取的公务机票优惠销售到普通客运市场中，从而能够在给航空公司造成更大的损失前，及时发现异常情况，通过系统对代理人销售数据及担保情况的监控，筛选高风险代理人，留作后续处理依据。

1.4 开发性质要求

本项目软件开发须为新开发，不属于在现有成品系统、开源程序或第三方源码基础上进行调整修改的二次开发；项目整体从需求梳理、架构设计、数据库搭建、代码编写、功能实现至测试上线全部全新构建，全部源代码由中标人自主编写。特殊情况下，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使用开源软件/工具和招标人旧有系统代码除外，但中标人使用开源软件/工具进行开发的，必须就该项使用及使用方式对本项目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衍生成果的开源要求、商用限制等）向招标人进行专项书面说明，并提供合规使用方案，确保符合招标人商业及保密需求，确保所使用的开源软件/工具明确允许就中标人交付的本合同系统招标人有权自由商用、允许二次/后续开发、允许闭源分发、允许打包进商业软件销售、不得被强制开源。

二、技术服务要求

2.1 总体架构要求

系统采用分层、模块化的系统架构设计，自下而上分为基础设施层、数据层、应用层、用户层四个层级。

2.1.1 基础设施层

本项目利用清算中心云平台现有资源开展建设，基础设施层由清算中心提供可靠的硬件与基础软件环境。

2.1.2 数据层

数据层负责全系统业务数据的统一存储、分类管理与访问支撑，按业务类型划分为三类数据域：

GP 数据域：存储核心业务基础数据，包括出退票、扣退款资金、结算期款项、代运人信息、服务商信息等，为业务处理提供原始数据支撑；

预测管理数据域：存储预测分析类业务数据，包括销售预测数据、实际销售数据、风险预警数据、分析报表数据等，支撑业务监控与预测分析功能；

担保管理数据域：存储担保业务相关数据，包括担保额度数据、担保风险数据、调整报表数据、

核销名单数据等，支撑担保业务全流程管理。

2.1.3 应用层

应用层是面向业务场景的功能实现层，采用模块化设计，分为三大业务管理模块：

权限管理模块：负责系统用户与权限的安全管控，包含用户管理、角色管理功能，实现用户身份认证、角色权限分配与访问控制，保障系统操作安全；

预测管理模块：支撑业务数据的查询、监控与基础配置，包含基本查询、预警监控、销售明细、参数设置、日历设置等功能，实现业务数据的实时监控、明细查询与基础参数配置；

担保管理模块：覆盖担保业务的全流程管理与报表统计，包含担保查询及预测、月度调增报表、年度调增报表、历史金额核销名单、预测参数设置等功能，实现担保业务的动态管理、报表统计与核销管理。

2.1.4 用户层

系统的使用主体主要包括清算中心领导、业务人员、运维人员等。不同用户角色通过应用层对应赋予其对应权限的功能模块，实现业务操作、数据查询、系统运维等不同场景的业务需求。

2.2 系统功能开发要求

*2.2.1 权限管理模块

系统提供统一的权限管理模块，支持对登录用户的集中管理。

2.2.1.1 用户管理

支持对清算中心各级用户进行添加、查询、开通、关闭等操作。

所有操作过程须留有日志记录。

用户信息展示字段至少包括：序号、登录账户、用户名、用户状态（关闭/开通）、创建日期。

支持对用户进行开通、编辑、密码重置等操作。

2.2.1.2 角色管理

支持对清算中心各级用户角色进行查询、添加等操作。

所有操作过程须留有日志记录。

角色信息展示字段至少包括：角色编号、角色名称、创建人、创建日期。

支持对角色的权限进行配置。

2.2.2 预测管理模块

2.2.2.1 基本查询

支持查询各代理人的销售数据预测值与实际值的基本分析记录。

支持将查询结果导出为 Excel 格式。

支持查询条件重置功能。

查询字段至少包括：代理人、GP CODE、航协号、日期、指标项。

*2.2.2.2 预警监控

支持基于各代理人的销售数据预测值与实际值分析记录，分级别进行风险预警显示。

支持对处理状态和机构状态进行分类显示。

支持查询条件重置功能。

查询字段至少包括：代理人、GP CODE、航协号、周期（日/账期/周/双周）、日期、代理人状态、预警级别（全部/红色预警/黄色预警）、处理状态、机构状态。

风险代理人计算逻辑

系统须采用以下方法测算代理人的总风险值并判定风险等级：

① 统计维度

系统须从以下三个维度分别对代理人进行风险评估：

预算单位出票量

预算单位出票金额

预算单位数量

每个维度的测算方法相同，以预算单位出票量为例说明如下。

② 预测值计算方法

系统采用二次指数平滑法计算代理人当日的预测值。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根据代理人每日的历史出票量，测算当日出票量的预测值。考虑到每日销售情况差异较大，预测值须按照周一至周日分别测算——周日的预测值根据该代理人之前每个周日的实际出票量测算，周二以此类推，直至周日。

第二步，计算一次平滑指数预测值。第一期预测值取第一期实际出票量；从第二期开始，每期预测值 = 平滑系数 × 当期实际出票量 + (1 - 平滑系数) × 上期预测值。

第三步，计算二次平滑指数预测值。第一期预测值取第一期实际出票量；从第二期开始，每期预测值 = 平滑系数 × 当期一次平滑预测值 + (1 - 平滑系数) × 上期二次平滑预测值。

第四步，采用 OLS（最小二乘法）计算当日最终预测值。当日预测值 = a + b，其中：

$$a = 2 \times \text{当期一次平滑预测值} - \text{当期二次平滑预测值}$$

$$b = [\text{平滑系数} / (1 - \text{平滑系数})] \times (\text{当期一次平滑预测值} - \text{当期二次平滑预测值})$$

平滑系数为 0 到 1 之间的值，须支持通过参数设置界面进行配置。

③ 风险判定方法

将当日实际出票量与上述预测值进行比较。当实际出票量超出预测值的幅度超过设定的预警百分比时，将该代理人在此维度上标记为异常。

预算单位出票金额、预算单位数量两个维度的计算方法与出票量维度相同。

④ 总风险值计算

代理人的总风险值为上述三个维度风险值的加权加总。各维度的权重比例须支持通过参数设置界面进行配置。三个维度的权重比例之和须为 1。

（1）红色预警

显示出票量、出票金额、预算单位个数三项指标测算出的总风险值超过 20%（该阈值须支持参

数化配置)的代理人。

展示内容至少包括：代理人基本信息、销售数据的预测值与实际值分析记录、预算单位所在省份分布占比。

支持导出 Excel。

(2) 黄色预警

显示单项指标超过预警值的代理人。

展示内容至少包括：代理人基本信息、预警指标项、销售数据的预测值与实际值分析记录、预算单位所在省份分布占比。

支持导出 Excel。

2.2.2.3 销售明细

支持展示各代理人销售详情。

支持查询条件重置功能。

支持从指定路径定时获取文件，系统在数据更新时自动进行处理（如定时任务计算）。

查询字段至少包括：序号、代理人、GP CODE、航协号、代理人销售渠道（BSP/CDS/全部）、出票日期、票号、国内/国际、预算单位名称、省份、姓名、始发、到达、航空公司、票面价格（元）、税费（元）、客票状态。

2.2.2.4 参数设置

支持配置平滑系数。

支持配置各项监控指标的预警百分比。

支持配置各项指标的总风险值权重百分比。

支持配置红色预警标准阈值。

约束条件：同一周期内各项指标的总风险值权重百分比之和为 1。

2.2.2.5 日历管理

支持文件上传、开账期等字段查询。

查询结果字段至少包括：序号、开账期、报告起始期、报告终止期、得到 GP-DPC 代理人账单数据日期、代理人汇款到账日期、航空公司结算期。

文件上传：支持选择文件进行内容导入。文件获取途径为清算中心每年年底提供的清算日历模板。

2.2.3 担保管理模块

2.2.3.1 担保查询及预测

(1) 查询功能

页面上方提供有效代理人基本信息的查询条件。

输入查询条件后，展示该代理人基本信息与历次担保调整记录。

同时将预测的高风险代理人在页面中高亮标注展示。

查询字段至少包括：代理人名称、航协号、GP CODE、代理人销售渠道（BSP/CDS/全部）、加入时间区间、预测等级（风险/关注/安全）。

展示字段至少包括：代理人名称、航协号、GP CODE、代理人销售渠道（BSP/CDS/全部）、加入时间、担保额度、预测等级、总风险值。

（2）数据获取

支持从指定路径获取文件，系统在每日数据更新时自动进行处理（如定时任务计算）。

（3）预测逻辑

总风险值由两部分加总计算：

第一部分：销售日期处于 T-5 月 到 T 月 当日的未封存、未勾对销售数据风险值加总

第二部分：销售日期处于 T-6 月 到 T-11 月 内的已封存、未勾对销售数据风险值加总
风险等级判定规则：

总风险值 > 当前担保额度的 80% → 记为 风险

总风险值在 当前担保额度的 50% - 80% 之间 → 记为 关注

其余情况 → 记为 安全

*（4）预测结果操作（连续风险推送机制）

连续一自然周被标注为风险的代理人，系统须将其基本信息推送至数据比对岗。

数据比对岗可选择“处理”或“不处理”，不处理须备注原因。

标注为“处理”的代理人，继续推送至 资质岗，建议关停代理人销售。

资质岗收到推送后，可选择“处理”或“不处理”，不处理须备注原因。

标注为“处理”的代理人，继续推送至 结算岗，建议结清历史金额。

结算岗收到推送后，可选择“处理”或“不处理”，不处理须备注原因。

*2.2.3.2 调整担保名单

系统须包含月度调增和年度调整两部分功能。

（1）月度调增报表

支持按月查询担保调整报表。

查询字段至少包括：代理人名称、航协号、GP CODE、代理人销售渠道（BSP/CDS/全部）、加入时间区间、GP 销售额区间、担保额度区间、调整后担保额度区间、月度调增报表（YYMM）、办理进度（办理中/完成）。

报表字段至少包括：调增月、代理人名称、航协号、GP CODE、代理人销售渠道（BSP/CDS/全部）、加入时间、GP 销售额、现有担保额度、调整后担保额度、对账修正值、历史金额修正值、特殊因子、特殊因子备注、办理完成时间（未完成时留空）。

调整后担保额度计算逻辑：

计算公式：当前担保额度 + 对账修正值 + 历史金额修正值

对账修正值：取自本月 1 日生成的对账审核月报表。若存在代理人全部未勾对数据（不分航司）

的风险值字段数值 $\times 6$ > 当前担保额度，则将该代理人纳入月度调增担保名单，并将（担保额度与风险值的差值）以万元为单位向上取整，作为对账修正值；否则不涉及。

历史金额修正值：若代理人上一月度内存在未按要求核销历史金额的情况，由结算用户输入相应的历史金额修正值（预留编辑接口）。T 月输入的值记为 T+1 月历史金额修正值。

（2）年度调增报表

支持按年查询担保调整报表。

查询字段至少包括：代理人名称、航协号、GP CODE、加入时间、代理人销售渠道（BSP/CDS/全部）、GP 销售额、现有担保额度、调整后担保额度、年度调整报表（YYYY）、办理进度（办理中/完成）。

报表字段至少包括：代理人名称、航协号、GP CODE、代理人销售渠道（BSP/CDS/全部）、加入时间、GP 销售额、担保额度、调整后担保额度、办理完成时间（未完成时留空）。

调增计算逻辑：

当年 8 月 1 日，根据代理人上一年度 8 月 1 日至本年度 7 月 31 日期间，预算单位验证方式(budget 方式)的销售额减去退票额后的金额进行判断。

若销售额向上跨档，则在本年度最后一次调整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即在 8 月月度调增基础上），增加相应的应办理 GP 担保额度跨档差额。

调减计算逻辑：

当年 8 月 1 日，测算代理人上一年度 8 月 1 日至本年度 7 月 31 日期间，预算单位验证方式(budget 方式)的销售额减去退票额后的金额。

若销售额向下跨档，且不存在近两月月度调整记录，则在当前担保额度基础上，减少相应的应办理 GP 担保额度跨档差额。

约束条件：销售不满一年的代理人不能进行调减。

2.2.3.3 预测参数设置

支持对担保额度风险预测参数进行调整设置。

2.2.3.4 历史金额核销名单

查询字段至少包括：代理人名称、航协号、GP CODE、代理人销售渠道（BSP/CDS/全部）、当前担保额度、历史金额、报表时间、办理进度、机构状态。

查询记录展示字段至少包括：代理人名称、航协号、GP CODE、代理人销售渠道（BSP/CDS/全部）、报表账期、机构状态、当前担保额度、历史金额、比例、办理完成时间。

数据获取：支持从指定路径定时获取文件，系统在数据更新时自动进行处理（如定时任务计算）。

2.3 系统性能指标要求

2.3.1 基础性能指标要求

投标人确保系统在以下性能指标下稳定运行，所有指标项均在验收阶段提供第三方性能测试报告或投标人出具的性能测试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指标项	要求	测试/验证方式
*响应时间（权限管理模块、预测管理模块、担保管理模块）	99%的请求响应时间≤1 秒，最大响应时间≤3 秒	第三方性能测试报告或投标人出具的性能测试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并发处理能力	系统须支持不低于 200 并发请求/秒（含查询与交易提交）	
查询类请求响应时间	95%的查询请求响应时间≤300 毫秒	
交易类请求响应时间	95%的交易请求响应时间≤800 毫秒	
数据一致性	系统须保证数据一致性、完整性、准确性≥99.99%	
*系统可用性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年可用率≥99.9%（即每年不可用时间≤8.76 小时）	
数据实时性	数据从采集到可查询的端到端延迟≤5 分钟（特殊说明除外）	
数据吞吐量	每解析 15 万条数据≤5 分钟	

2.3.2 高可用要求

故障容错：单节点故障时，系统自动切换，不影响业务连续性，切换时间≤30 秒。

数据备份：支持定时全量备份及增量备份，备份数据可恢复验证。

无单点故障：系统架构设计中不允许存在单点故障（SPOF）。

2.3.3 安全性要求

数据安全：敏感数据（如代理人信息、金额、预算单位信息）加密存储和传输。

访问控制：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RBAC），确保用户仅可访问授权范围内的数据和功能。

操作日志：所有关键操作（增、删、改、导出、权限变更）记录日志，日志保存时间不少于 1 年，且不可篡改。

网络安全：符合采购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架构要求，支持 HTTPS 传输，防范常见 Web 攻击（SQL 注入、XSS、CSRF 等）。

2.3.4 可扩展性要求

水平扩展：支持通过增加服务器节点线性提升系统处理能力，扩容期间不影响业务正常运行。

数据扩展：支持至少 3 年历史数据在线存储与查询，归档数据可离线存储但可恢复查询。

接口扩展：提供标准 API 接口，支持与第三方系统（如清算中心财务系统等）灵活集成。

2.3.5 兼容性与集成要求

浏览器兼容：支持主流浏览器的最新版本及前两个主要版本（Chrome、Firefox、Edge）。

数据格式兼容：支持 Excel（xls/xlsx）、CSV 格式文件的导入导出。

*渠道数据集成：支持同时接入 BSP 和 CDS 两个渠道数据，并支持分渠道、合并渠道的数据分析

与风险检测。

行业标准：遵循民航行业数据相关标准。

2.3.6 易用性要求

界面统一：系统所有功能模块遵循统一的界面风格和交互规范。

操作高效：核心业务流程（三大功能模块）的操作步骤不超过 3 步即可进入。

贴合业务：界面术语、字段命名、业务流程与清算中心实际业务场景保持一致，不得自行创造业务术语。

帮助支持：提供在线帮助文档或操作提示，关键功能有明确的说明或示例。

2.4. 系统数据接口与集成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数据库设计方案和数据接口方案，包括：

2.4.1 总体集成架构要求

系统采用数据共享交换方式，实现与清算中心现有各业务系统之间的数据交互。

系统支持“一端采集、多端共享”的数据使用模式，即核心数据由指定系统统一维护，风控系统按需获取使用。

系统不得要求外部系统改造接口以适应本系统，适配清算中心现有数据交互规范。

2.4.2 数据获取要求

*投标人开发的系统中的所有数据获取均须通过清算中心现有数据交换平台（FTP）进行，不得要求额外部署中间件或外部接入节点。

投标人按以下要求实现与各来源系统的数据对接，数据项获取方式明细表如下：

数据项	获取方式	来源系统	数据使用方（本系统）用途	技术要求
票号-预算单位对应关系	获取（读取）	政府采购机票服务系统	用于代理人销售数据与预算单位的关联分析	支持每日增量同步
已勾对销售数据	获取（读取）	政府采购机票服务系统	用于风险值计算中的已勾对数据统计	支持按账期全量/增量同步
已处理销售数据	获取（读取）	政府采购机票服务系统	用于已处理销售记录的核对与统计	支持按处理状态筛选
代理人基础信息	获取（读取）	政府采购机票服务系统	用于代理人档案管理及展示	支持每日全量同步
预算单位推送	获取（读取）	清算银行	用于预算单位信息的核对与关联	支持文件方式（格式由清算银行提供）
代理人历史金额按期统计表	获取（读取）	结算系统	用于历史金额欠款监控及核销名单生成	支持按月/按期同步

2.4.3 数据生成与提供要求

风控系統向其他系統提供以下数据：

数据项	提供方式	接收系統	生成频率	技术要求
票面风险差值报表（每日）	生成并推送 / 可读取	政府采购机票服务系統	每日生成	文件格式与接收系統约定一致（Excel/CSV），并通过清算中心 FTP 数据交换平台传递

2.4.4 数据交换技术规范

交换方式：通过清算中心现有 FTP 数据交换平台进行文件的读取和写入，不得要求改变现有数据交换架构。

文件格式：支持 CSV、Excel（xls/xlsx）格式文件的读取和生成。

文件命名规范：所有交换文件的命名采用约定格式（具体格式在中标后技术对接阶段确定），包含数据类型、日期/账期、版本号等信息。

定时任务：系統支持配置定时任务，按指定时间自动从 FTP 指定路径读取文件，或生成文件后上传至 FTP 指定路径。

异常处理：

文件读取失败时，记录失败原因并支持人工重试或自动重试（可配置重试次数和间隔）。

文件格式校验失败时，提供明确的错误日志，定位问题字段或行。

数据校验：系統在读取外部数据文件后，进行数据完整性、格式合法性校验，校验不通过的数据记录日志并告警，不得静默忽略。

***2.4.5 数据安全要求**

通过 FTP 传输的数据文件，如包含敏感信息（代理人信息、金额、预算单位信息等），须进行加密传输或放置于仅授权系統可访问的隔离目录。

所有数据文件的读取、写入操作均须记录日志，包括：操作时间、操作类型（读取/写入）、文件名、文件大小、操作结果（成功/失败）。

三、系統安全性要求

本项目应用系統按照等级保护二级要求进行建设。

3.1 安全技术体系要求

系統依托采购人云平台环境，适配已有安全防护资源，落实以下安全防护措施：

身份鉴别：采用“账号口令+动态口令”双因子认证，口令长度不少于 8 位（含大小写字母、数字、特殊符号三类以上），有效期 90 天。连续 5 次登录失败锁定账户不少于 30 分钟，会话空闲超时自动退出（不超过 15 分钟）。管理员实现系統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审计管理员三权分立。

访问控制：授予用户最小权限，基于角色分配权限。重命名或删除默认账户并修改默认口令，关闭不必要的服务和高危端口。

安全标记与强制访问控制：对用户和数据实施安全标记，执行强制访问控制策略（用户只能读

取不高于自身标记的数据，同级写入），防止越权访问。

可信验证：对部署包、关键模块、配置文件实施完整性校验（采用 SM3 等算法），发现篡改阻止启动并告警，从备份恢复受损组件。

安全审计：审计覆盖所有用户操作，日志包含时间、用户、事件类型及结果，留存不少于 6 个月并定期备份。

数据完整性与保密性：敏感数据传输加密（HTTPS），存储采用国密算法加密（SM4）。关键数据具备完整性校验（SM3-HMAC），加密密钥由专用设备管理并定期轮换。

入侵防范与恶意代码防范：遵循最小安装原则，具备 SQL 注入、XSS 等防护能力，部署防病毒软件并定期更新。

配置检查：建立安全配置基线，每日自动巡检，关键配置变更经审批和复核。

备份恢复：核心数据每日全量备份加实时增量备份，数据库采用双机热备。

3.2 数据安全要求

对数据进行分类分级，落实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个人信息仅采集业务必需项，通过加密、脱敏和访问控制保护。敏感数据操作审计留痕。所有数据存储于中国境内。

3.3 密码应用要求

系统等保二级要求，采用国密 SM2/SM3/SM4 算法实现身份鉴别、传输加密、存储加密及完整性保护。密钥由加密机统一管理，DEK 密钥轮换周期不超过 1 年，HMAC 密钥轮换周期不超过 180 天。

3.4 应用安全开发要求

遵循安全编码规范，不留后门。建立第三方组件清单并评估安全风险，确保开源许可证允许采购人商用及二次开发。上线前通过第三方渗透测试。

3.5 安全管理与运维要求

项目人员经背景审查并签署保密协议。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安全监控与应急响应，定期（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提交安全运维报告。建立应急响应预案，在采购人要求的重要时期（如两会期间等）提供安全保障。

四、部署环境与基础设施要求

本项目基于清算中心数据中心机房进行部署，采购人提供机房物理环境、网络接入及基础计算存储资源。投标人根据以下要求进行系统部署设计，确保系统在采购人现有基础设施条件下稳定运行。

4.1. 机房与环境要求

*部署位置：系统须部署于清算中心指定的私有云平台运行环境中（包括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不得要求部署于外部云平台或第三方数据中心。

安全等级：系统建设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要求，投标人在系统设计、开发、部署各环节落实等保二级相关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数据加密等）。

运行环境：投标人基于清算中心机房现有计算、存储、网络资源进行部署，不得要求采购人额

外采购专用硬件设备。

4.2 存储与备份要求

*数据存储期限：

核心交易数据（销售明细、风险记录）：保留 3 年

历史归档数据：保留 5 年

存储容量需求：

系统所需数据库存储容量（含数据、索引、日志、备份冗余） $\geq 100\text{GB}$ （采购人可提供）

系统所需归档存储容量 $\geq 130\text{GB}$ （采购人可提供）

投标人在方案中说明数据存储的库表结构设计及存储规划

数据库设计要求：

销售明细表按 “年+月” 进行分区设计

单分区数据量控制在数据库最佳性能阈值内（如 $\leq 5\text{GB}$ ）

针对核心查询字段设计合理的索引策略

备份机制：

系统能支持主备节点自动切换，避免单点故障导致业务中断

支持多种级别的备份：文件系统备份、应用系统备份、数据库备份、操作系统备份

备份策略支持：全量备份（每周一次） + 增量备份（每日一次）

备份数据支持定期恢复验证

高可用要求：

系统整体可用率 $\geq 99.9\%$ （已在前文性能要求中明确，此处重申与备份的关联）

4.3. 网络与部署要求

部署网络：系统部署于清算中心机房，通过互联网对外提供服务，用户通过互联网访问使用系统。

带宽要求：

采购人可提供互联网 200Mbps 共享带宽

投标人在系统设计中带宽进行合理利用，确保在分配带宽内满足数据传输及用户访问需求

数据传输要求：

批量数据：对账、结算等数据支持每日夜间批量同步（1 小时内完成）

域名与访问：

采购人提供域名资源，投标人完成域名解析及 HTTPS 证书配置

系统支持通过互联网安全访问，所有传输数据加密

数据源接入：

系统支持获取 BSP 票池 和 CDS 票池 两个渠道的 GP 数据

数据接入通过清算中心现有 FTP 数据交换平台实现（详见第五章“2.4 系统数据接口与集成要

求”)

4.4 系统及工具软件要求

运行环境：系统部署于清算中心机房等保二级业务区域，投标人适配该区域的网络分区、安全策略及访问控制规则。

基础软件（由采购人提供或投标人兼容，投标人可提供更高版本的软件）：

操作系统：主流 Linux 发行版（如 CentOS 7+、Ubuntu 20.04+ 或国产操作系统）

数据库：MySQL 8.0 或兼容的国产数据库

中间件：Nginx、Redis 等主流开源组件

（如投标人方案中需要使用特定版本或额外软件，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并承诺不额外增加采购人成本）

部署文档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部署方案，包括：

服务器节点规划（数量、角色、配置要求）

网络拓扑图（含防火墙策略、端口开放清单）

存储挂载规划

备份与恢复操作手册

五、项目管理与实施要求

5.1 项目进度安排

*投标人须按照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完成系统的设计、开发、测试、部署、试运行及正式上线的全过程工作。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包括各阶段工作内容、时间安排、人员投入、交付成果等。项目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总周期不超过 6 个月，各阶段时间分配可参考以下要求，也可在投标方案中提出更优安排。

第一阶段：方案设计（合同签订后第 2 个月内完成）

在方案设计阶段，投标人对采购人业务现状进行深入调研，明确系统功能边界与业务流程，明确采购人需求后，投标人编制《机票政府采购代理人风险监控系統开发项目详细设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系统架构设计、技术选型及依据、模块划分、接口设计、数据库设计、安全设计、实施计划等。投标人配合采购人组织方案评审，根据评审意见完成方案修订，直至获得采购人书面确认。本阶段交付成果包括《机票政府采购代理人风险监控系統开发项目详细设计方案》终版。

第二阶段：应用软件开发（合同签订后第 3 个月内完成）

投标人按以下顺序完成各模块的开发工作：

方案确认后第一个月内，完成权限管理模块开发，实现用户管理、角色管理功能，建立系统安全访问控制体系。方案确认后第二个月內，完成预测管理模块开发，实现基本查询、预警监控、销售明细、参数设置、日历管理功能。方案确认后第三个月內，完成担保管理模块开发，实现担保查询及预测、月度及年度调增报表、历史金额核销名单、预测参数设置功能。

本阶段交付成果包括各模块可执行程序即部署包、完整源代码（含版本管理记录）、开发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接口文档）以及单元测试报告及测试方案。源代码完整交付，不得混淆或遗漏，且提供代码编译或构建环境说明及构建脚本。

第三阶段：测试（合同签订后第 4 个月内完成）

测试阶段完成以下四类测试工作：

接口测试方面，验证各模块间数据交互接口的正确性、稳定性和兼容性，覆盖所有内部接口及与外部系统的对接接口。

数据文件传送功能测试方面，验证通过 FTP 数据交换平台进行数据传输的完整性、安全性和可靠性，包括文件读取、写入、异常重试等场景。

性能测试方面，验证系统在并发不低于 200 请求每秒、数据量达到设计容量场景下的响应速度和稳定性，提供性能测试报告，报告内容包含测试环境、测试工具、测试脚本及测试结果。

用户验收测试方面，由采购人业务人员开展功能测试，验证系统是否满足业务需求。投标人配合采购人制定验收测试用例，并对测试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复。

本阶段交付成果包括测试报告（含各类测试的详细结果）、缺陷修复记录（含缺陷编号、描述、严重程度、修复状态、验证结果）以及系统优化方案（如测试中发现性能瓶颈或设计缺陷，提出优化方案并实施）。

第四阶段：初验、试运行与终验（合同签订后第 6 个月内完成）

关于初步验收，测试阶段完成后，投标人配合采购人组织初步验收会议，提交初验申请及相关交付物。初验通过后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

关于试运行，试运行时间不少于 2 个月。试运行期间，投标人需提供专职人员提供技术支持，收集并记录用户反馈，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后方可申请终验。

关于用户培训，投标人在服务实施期间，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2 次的系统操作与运维培训服务，每次培训覆盖必至少包含业务人员和运维人员，分别对业务人员和运维人员开展培训。业务人员培训内容包括系统日常操作、功能使用、报表查看、异常处理等。运维人员培训内容包括系统部署、配置管理、日志查看、备份恢复、故障排查等，并提供配套的《培训大纲》《用户操作手册》（图文并茂，覆盖所有功能操作）《常见问题解答》等材料。

关于正式上线与终验，试运行结束且问题修复完成后，投标人配合采购人完成系统终验会议，出具终验报告及终验意见，完成系统从测试环境到生产环境的切换与部署。

本阶段交付成果包括初验报告及初验意见、终验报告及终验意见、用户培训记录以及用户操作手册和常见问题解答。

5.2 项目人员配置安排

*投标人须指派专人专职担任项目经理（1 人），技术负责人（1 人）、开发工程师（至少 2 人）、测试工程师（至少 1 人），以及安全工程师、需求分析师、系统架构师、部署及运维工程师若干。

安全工程师、需求分析师、架构分析师、部署及运维工程师可兼职。

整体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10 人。

项目经理（1 人），全程专职投入。主要职责包括：负责项目整体规划、进度控制、风险管理和资源协调；作为与采购人的统一对接人，定期汇报项目状态；组织各阶段评审和验收；确保项目按计划交付并满足质量要求。

技术负责人（1 人），全程专职投入。主要职责包括：组织、配合进行需求分析，并出具方案；指导系统架构设计、系统设计、测试和质量控制；核心复杂技术问题解决。

需求分析师，在方案设计阶段投入。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对采购人业务现状进行深入调研，梳理业务流程和功能需求；将业务需求转化为系统功能规格说明，并跟踪需求的实现情况。

系统架构师，在方案设计阶段和开发阶段投入。主要职责包括：负责系统总体架构设计和技术选型；制定技术规范和开发标准；指导开发团队解决关键技术难题；评审详细设计方案的技术可行性；确保系统满足性能、安全、可扩展性等非功能性需求。

开发工程师（1 人），在开发阶段专职投入。主要职责包括：按照详细设计方案和开发计划进行编码实现；负责各功能模块的单元测试；参与代码评审，确保代码质量；配合测试工程师完成缺陷修复。

测试工程师（1 人），在测试阶段专职投入。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制定测试计划和测试用例；组织实施接口测试、数据文件传送功能测试、性能测试等各类测试；记录、跟踪和验证缺陷修复情况；编制测试报告和缺陷修复记录。

部署及运维工程师，在部署阶段和试运行阶段投入。主要职责包括：负责系统在清算中心机房等保二级环境中的部署配置；编制部署方案和上线运行方案；负责试运行期间的系统监控和故障处理；协助运维人员完成日常运维交接；编制《用户操作手册》和《常见问题解答》中与部署运维相关的部分。

安全工程师，全程投入。主要职责包括：系统安全保障，独立于核心团队以规避风险。定期核查数据传输加密、存储加密有效性，开展安全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监测非法访问、数据篡改等风险，制定安全加固方案。

5.3 项目验收标准

5.3.1 “初验”指本项目的全部功能测试合格后，由投标人根据其方案中的设计完成系统的调试，在最终采购人认定满足业务运行条件和使用要求后，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测试，并经采购人审核后，组织初次验收。投标人应在系统初验前，完成采购人对系统进行的网络安全测试（包括白盒和黑盒）漏洞的修复工作，系统交付时不应存在已经检验出的高危和中危风险。

5.3.2 “试运行”指初验合格之日起，投标人提供的 78 系统连续无重大故障运行至少 2 个月，并不断根据试运行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在试运行期间如出现重大故障，则试运行期从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

5.3.3 “终验”指投标人提供的系统试运行期满合格，具备正式验收条件，投标人提交申请和全部文档，经采购人确认后，组织系统终验。终验合格后即为该项目完工，进入质量保证期。

5.3.4 交付物要求

方案编写完成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机票政府采购代理人风险监控系統开发项目详细设计方案》终版。

*功能开发完成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1）全新编译软件运行成品：生产环境正式上线安装包、部署包、Docker 标准化镜像、服务器部署全套程序；独立测试环境预发布程序包、演示体验程序包，两套环境程序功能完全一致；项目配套自研插件、专属组件、接口网关、后台服务程序，无外置挂靠程序；程序已关闭调试端口、后台日志后门、远程运维入口，无受托方后台管控权限。（2）全新自研全套源代码：全端原生全新源码：后端服务源码、WEB 前端源码、定时任务脚本、数据处理脚本，全部为本项目从零编写，无外网开源复刻、无模板套用；配套工程资产：完整工程目录、原生配置文件、编译打包脚本、环境分离配置文件、依赖版本锁定文件；开发过程资产：Git 完整提交日志、开发分支记录、迭代编写台账、代码注释文件，代码注释覆盖率不低于 80%；交付硬性标准：源码无全局加密、无代码混淆、无功能代码屏蔽、无后端校验锁、可任意编译、任意迁移、任意二次开发，无编译门槛。（3）全新自建数据库全套资产：全新自建空白库脚本：建库、建表、索引、主键、外键、触发器、存储过程全套原生脚本，无冗余废弃数据表；业务基础字典、行政区划、系统参数、角色权限初始化标准数据脚本；数据表字段说明书、数据流转关系图、数据脱敏规则文档；一键备份、一键恢复、一键迁移数据库工具及配套脚本。（4）全新开发全流程闭环技术文档：业务需求定稿说明书、业务流程图、功能边界确认书（双方签字版定稿）；全新架构方案、概要设计文档、模块化详细设计文档、技术选型说明书；全域接口文档：内部接口、对外对接接口、第三方联动接口，含参数、鉴权、报错、联调示例；全量测试资料：全新编写测试用例、功能测试报告、兼容性测试报告、压力性能测试报告、闭环 Bug 整改台账；运维使用文档：普通用户操作手册、超级管理员配置手册、服务器部署运维手册、故障应急处置手册。（5）项目专属原创设计源文件：项目从零原创 UI 界面、图标、配色、版式可编辑源文件；业务交互高保真原型源文件、交互逻辑说明文档；项目专属 logo、界面配图、弹窗素材原创源文件，无网图侵权风险。（6）系统专属密钥、权限、合规凭证资料：初始超级管理员账号、加密密钥、鉴权秘钥、系统加密盐值全套配置；（7）第三方依赖合规交付资料：本次开发全部引用开源组件、第三方 SDK、类库清单，标注版本、开源协议、使用范围；受托方出具《全新开发无复用代码合规承诺书》，加盖公章，作为合同附件。

测试完成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含各类测试的详细结果）、缺陷修复记录（含缺陷编号、描述、严重程度、修复状态、验证结果）以及系统优化方案（如测试中发现性能瓶颈或设计缺陷，提出优化方案并实施）。

初验、试运行、终验完成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初验报告及初验意见、终验报告及终验意见、用户培训记录以及用户操作手册和常见问题解答。

六、质量保证期要求

*6.1 质保期时间要求

项目终验完成后进入为期 1 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期（投标人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承诺书要求

见下文）。

6.2 质保期组织要求

投标人在免费质保期内组建专门的运维服务团队，团队构成及职责要求如下：

运维核心团队，作为运维工作中枢，直接对接系统日常运维。团队规模不少于 3 人。其中设负责人 1 名，负责统筹整体运维工作，制定运维计划，协调跨部门资源，审批重大运维操作（如权限变更、系统升级），对运维工作质量负总责。设系统运维工程师至少 2 名，负责系统日常巡检、故障排查、版本升级、配置优化，聚焦风控系统核心功能的稳定性维护，同时对接 SFTP 服务器运维工作，确保交互链路通畅。

安全运维团队，配备安全工程师至少 1 名，专项负责系统安全保障。该岗位独立于运维核心团队，以规避权限集中风险。主要职责包括：定期核查数据传输加密和存储加密的有效性，开展安全漏洞扫描和渗透测试，监测非法访问和数据篡改等风险，制定并实施安全加固方案。

业务协同机制，投标人指定专人负责与采购人的业务协同，对接各关联系统的业务负责人和技术对接人。主要职责包括：收集和响应业务侧的运维需求（如报表格式调整、推送周期优化等），配合开展联动故障排查，验证运维操作对业务的影响，确保运维工作与业务需求精准匹配。

应急响应机制，投标人建立应急响应预案，由运维核心团队、安全运维人员、业务协同人员组成应急响应小组，建立 7×24 小时应急联络机制。针对重大故障（如 SFTP 服务器瘫痪、数据泄露、系统宕机等）快速响应、协同处置，最大限度降低业务影响。

6.3 质保期运维监控要求

投标人在免费质保期内须建立并运行覆盖系统核心功能、数据流转、SFTP 交互、安全防护等环节的监控体系，实现异常精准预警和故障快速定位。鉴于系统部署于清算中心内部网络，监控方案须满足内部网络隔离环境下的部署要求。

6.4 质保期告警与处置要求

（1）分级告警机制

投标人建立分级告警机制，按照紧急、重要、一般三个级别进行告警：

告警级别	适用场景	通知方式	响 应 时 限
紧急告警	系统宕机、SFTP 中断、数据泄露等	通过清算中心内网通知渠道（统一运维平台）即时触达运维团队负责人	≤ 15 分钟
重要告警	报表生成失败、数据归集中断、性能严重下降等	通过清算中心内网通知渠道发送至运维团队	≤ 30 分钟
一般告警	磁盘使用率超阈值、非核心功能异常等	通过内网邮件或运维平台发送	≤ 45 分钟

（2）告警闭环管理机制

投标人建立告警闭环管理机制，每项告警记录以下内容：告警原因、处置过程、解决结果、复

盘结论。确保每一项告警可追溯、可闭环。采购人有权随时查阅告警记录及处理报告。

6.5 质保期服务承诺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免费质保期运维服务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运维团队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方案（含各岗位人员名单及职责）
- (2) 监控体系落实方案
- (3) 分级告警规则及响应时限承诺
- (4) 应急响应预案（含 7×24 小时应急联络方式）
- (5) 定期巡检报告模板

(6) 服务保障承诺：提供 7×24 小时电话咨询、远程支持及必要的现场服务；设立专属服务热线，并指派固定的专属项目对接人；建立完整的售后服务档案，详细记录每一次服务请求、处理过程、处置结果及用户反馈；每月向采购人提交《运维工作总结报告》，报告包含系统运行情况、故障处理记录、性能评估、安全状况分析及优化建议；服务期满后，提交年度服务保障总结报告并将全部档案完整移交采购人。

1 年免费质保期满后，如采购人需要继续采购运维服务，需另行履行采购手续。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
机票政府采购代理人风险监控系統开发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中标供应商（乙方）：

签约地点：北京市

签约时间： 年 月

第一部分、合同书

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以下简称“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机票政府采购代理人风险监控系統开发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第1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就本项目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书；
- (2) 合同条款；
- (3) 合同附件；
- (4) 本项目招标文件；
- (5) 乙方投标文件；
- (6) 中标通知书。

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相同法律效力。其解释顺序由甲方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双方特别确认，如果在不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同一个合同文件的不同部分之间或任何合同本身出现模糊、矛盾或不一致之处，应按对乙方较严格的要求执行。如甲方另有澄清的，应以甲方澄清为准。

第2条、 项目

本合同项下甲方交由乙方新开发的项目为机票政府采购代理人风险监控系統开发项目，包括机票政府采购代理人风险监控系統新开发（新建开发，非二次开发），系统的设计、开发、安装、部署、调试、测试、交付、培训、运维保障和技术支持等。

第3条、 项目内容、范围和要求

3.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机票政府采购代理人风险监控系統开发项目，核心目标是通过采购成熟、可靠的信息系统开发与建设服务，新开发一套满足新业务需求的风险监控系统。系统需同步覆盖 BSP 票证池与 CDS 票证池，实现对两个渠道全部 GP 数据的统一接入、处理与分析，支持清算中心业务人员对代理人销售行为及超担保倾向进行精准监控与风险预测，建立针对代理人服务商的风险监控体系。

3.2 项目内容

服务类别	服务内容	匹配服务标准	服务内容具体描述
风险监控系統软件开发	权限管理模块	系统功能实现与落地	用户管理、角色管理
	预测管理模块	系统功能实现与落地	基本查询、预警监控、销售明细、参数设置、日历管理
	担保管理模块	系统功能实现与落地	担保查询及预测、月度调增报表、

			年度调增报表、历史金额核销名单、预测参数设置
服务保障	系统运维与保障	服务资源及运行保障标准	提供系统部署、培训、7×24 小时技术支持、故障响应、安全保障及优化等持续服务，保障业务持续稳定。

3.3 服务要求

1. 技术开发要求

本项目软件开发须为新开发，不属于在现有成品系统、开源程序或第三方源码基础上进行调整修改的二次开发；项目整体从需求梳理、架构设计、数据库搭建、代码编写、功能实现至测试上线全部全新构建，全部源代码由乙方自主编写。特殊情况下，经甲方书面同意使用开源软件/工具和甲方旧有系统代码除外，但乙方使用开源软件/工具进行开发的，必须就该项使用及使用方式对本项目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衍生成果的开源要求、商用限制等）向甲方进行专项书面说明，并提供合规使用方案，确保符合甲方商业及保密需求，确保所使用的开源软件/工具明确允许就乙方交付的本合同系统甲方有权自由商用、允许二次/后续开发、允许闭源分发、允许打包进商业软件销售、不得被强制开源）。

乙方提供的系统技术开发服务，其功能、性能、数据接口、技术架构等所有技术层面的要求，必须完全满足且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所规定的全部内容。该章节包括但不限于“二、技术服务要求”中的总体架构要求、系统功能开发要求、系统性能指标要求、系统数据接口与集成要求，以及“三、系统安全性要求”、“四、部署环境与基础设施要求”。

若本合同条款与上述招标文件章节内容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应以对甲方更有利或标准更高、要求更严格的条款为准。

2. 服务保障

乙方需提供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1 年期的免费质保与运维服务，需达到以下服务标准：

服务方式与响应：提供 7×24 小时电话咨询、远程支持及必要的现场服务。设立专属服务热线，并指派固定的专属项目对接人。建立分级告警机制，对紧急告警（如系统宕机、SFTP 中断、数据泄露等）须通过短信、企业微信、电话三种方式同时通知，响应时限不超过 15 分钟；重要及一般告警响应时限不超过 1 小时。

培训服务：在服务实施期间，为甲方提供不少于 2 次的系统操作与运维培训服务，并提供配套的《培训大纲》《用户操作手册》（须图文并茂，覆盖所有功能操作）《常见问题解答》等材料。

档案管理与报告：建立完整的售后服务档案，详细记录每一次服务请求、处理过程、处置结果及用户反馈。建立告警闭环管理机制，每项告警须记录告警原因、处置过程、解决结果及复盘结论。每季度向甲方提交运维工作总结报告，报告须包含系统运行情况、故障处理记录、性能评估、安全

状况分析及优化建议。服务期满后，提交年度服务保障总结报告并将全部档案完整移交甲方。

监控服务：建立并运行“全链路、多维度、自动化”的监控体系，提供7×24小时不间断系统监控服务。须实时监测系统核心功能（数据源连接、归集进度、报表生成）、SFTP交互全链路（连接状态、文件传输、目录权限）、数据质量与时效（一致性校验、字段完整性、全流程时效）以及安全与资源（非法访问、加密状态、服务器CPU/内存/磁盘使用率），实现异常精准预警和故障快速定位。

按需技术支撑服务：提供按需技术支撑服务，涵盖业务需求分析、系统缺陷修复、接口适配调整、功能优化升级、安全漏洞修复等服务，满足甲方业务调整与优化需求。

应急保障：提供完善的应急处置方案，建立分级响应处置机制，确保在系统故障、数据异常等紧急情况下业务能快速恢复。系统整体可用率不得低于99.9%（即全年累计计划外停机时间不超过8.76小时）。

验收标准：

初验：指本项目的全部功能测试合格后，由乙方根据其方案中的设计完成系统的调试，在最终甲方认定满足业务运行条件和使用要求后，配合甲方完成相关测试，并经甲方审核后，组织初次验收。

试运行：指初验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的系统连续无重大故障运行至少2个月。在试运行期间如出现重大故障，则试运行期从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

终验：指乙方提供的系统试运行期满合格，具备正式验收条件，乙方提交申请和全部文档，经甲方确认后，组织系统终验。终验合格后即为该项目完工，进入质量保证期。

3. 安全要求

(1) 合规与法律责任：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要求，确保服务全过程合法合规；乙方为服务安全、数据安全的主体责任方，全面承担相关安全管理与保障义务；严禁将甲方业务数据、敏感信息用于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任何用途，不得擅自留存、复用或向第三方传递。

(2) 数据安全：对甲方业务数据、敏感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发生数据泄露、篡改、丢失、外传等情况；采取符合国家规范的技术防护措施，全面保障数据存储、传输、使用全过程的安全，防范各类数据安全风险；明确甲方拥有全部相关数据的所有权及合法使用权，合作终止时需按甲方明确要求，妥善返还或彻底销毁全部相关数据，确保无残留。

(3) 管理与服务保障：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管理制度体系，规范服务流程、人员管理、权限管控等相关环节，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安全说明、技术指导、日常支持及快速问题响应服务，保障甲方正常使用需求；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各类安全核查、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说明材料及安全证明，主动落实整改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

(4) 系统安全（如涉，不涉及硬件及网络基础环境）：保障系统稳定、安全、规范开展日常安

全运维工作，定期进行系统安全巡检，及时排查潜在安全隐患；及时监测并修复系统各类安全漏洞，定期更新安全补丁与防护软件，有效防范病毒感染、网络入侵、恶意攻击等各类网络安全风险；建立完善的安全应急处置机制，明确应急处置流程与责任人员，发生安全问题第一时间启动处置程序，并同步告知甲方相关情况及时处置进展；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管理制度体系，规范运维流程、人员管理、权限管控等相关环节，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为甲方提供必要的系统安全说明、技术指导、日常运维支持及快速问题响应服务，保障甲方正常使用需求；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各类安全核查、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说明材料及安全证明，主动落实整改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

(5) 无近3年地级市及以上行政机关通报的重大网络安全事故、数据泄露、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3.4 数据安全保障要求

乙方应能提供民航领域数据安全分级为“重要数据”的数据安全保护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销售信息、旅客订票信息、旅客行程信息等数据。乙方应提供符合民航领域数据安全要求的保障方案。

3.5 乙方应结合甲方现有信息系统进行开发，使开发成果能同甲方现有系统中已有的设备和相关软件相匹配，开发成果的整体功能符合甲方系统的要求，应达到正确性、效率、安全性、可靠性、开放性、实用性要求。

3.6 上述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2：系统开发实施方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如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乙方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范围、方式、服务要求和标准、验收、服务期限、质保期等事项，约定不明确或不具体的，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按甲方要求执行，但甲方要求不应显著增加乙方成本。

第4条、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元（大写：人民币【】元整）。合同总价下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元（大写：【】），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元（大写：【】）。分项价格详见本合同附件1《合同总价及分项价格表》。

本合同总价为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面适当完成本合同项下以及甲方要求的所有工作，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且唯一款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以实现本合同中已约定的或应包括的工作内容和需求。

4.2 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可能发生的软件开发、采购、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损耗、试验、检测、验收、需求调研、知识产权、培训、人员到现场、劳务、维保、质量保证期服务、售后技术支持、利润，以及其他完成本合同的不可或缺之工作所需的一切直接和间接费用，以及按照本合同和政府规定所需缴交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其他税项）。

(2) 在需求调研、功能设计、验收等环节根据甲方要求多次分阶段召集相关业务专家研讨，由此所发生的会议、食宿、专家费等相关费用。

(3) 本项目采购中约定由乙方承担的相关工作的相关费用。

第5条、付款方式

5.1 第一期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详细设计方案并通过评审，清算中心出具《详细设计方案评审通过确认书》(加盖业务部门章)，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完成相关付款审批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元整(¥【】元)；

5.2 第二期付款：乙方完成机票政府采购代理人风险监控系統开发及功能交付，通过初步验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完成相关付款审批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元整(¥【】元)；

5.3 第三期付款：试运行期满，通过最终验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完成相关付款审批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10】%，即人民币【】元整(¥【】元)。

5.4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

税号：12100000717810721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汇泉一街9号院1号楼

电话：84669108

开户行名称：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号：0200004109088127193

上述款项由甲方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付款方式及时汇入乙方指定账号，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5.5 发票类型：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税率为【】%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6 双方进一步确认：本项目资金来源若为财政资金且需按国家相关规定履行财政集中支付手续的，如果在上述约定付款时间节点项目资金尚未到位，不具备支付条件，则甲方应待项目资金到位并具备支付条件后再行支付。财政集中支付的外部审批时间不计入上述付款时限内。因财政资金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或未支付款项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因上述付款方式对乙方所造成的税费等负担，由乙方自行承担。在甲方支付任何一笔款项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5.7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或其他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但乙方发票金额不得因此减少。若不足扣除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5.8 甲方向乙方支付价款的行为，不应当地认定为甲方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承认、接受与认可。若乙方未能全面按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6条、履约担保

6.1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签订后【】天内，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以及甲方的具体要求向甲方提交合同履行期间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的合同约定金额的履约保函（也可采取银行转账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向甲方提供合同履行履约担保，向甲方保证会按照甲方要求全面、适当地履行合同。履约保函内容应事先经甲方书面认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认可，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并要求乙方重新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供，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2 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即¥【】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6.3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系统最终验收合格后并经甲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证书（报告）后【90】日止。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与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履约担保有效期限不一致的，应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6.4 如果在合同履行期发现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责任或义务的情形，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甲方认为乙方应支付的费用。如根据履约保函索赔所得金额如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甲方因此蒙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或支付其他甲方认为乙方应支付的费用，甲方有权扣除根据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但未付的价款，折抵违约金或赔偿金，仍不足以支付的，乙方应继续支付或赔偿，直至足以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蒙受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其他甲方认为乙方应支付的费用为止。

6.5 全部系统最终验收合格，经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并在最终验收合格证书（报告）上签字、盖章后，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届满，且最终验收之前甲方的索赔（如有）均已获得解决，甲方将履约担保的剩余金额（如有）退还乙方，或通知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可以解除履约担保责任。甲方无需退还履约保函原件且甲方无需就合同履行期履约担保向乙方支付利息或其他任何费用。

第7条、开发工期和质量保证期

7.1 开发建设工期：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4个月】内，乙方须完成机票政府采购代理人风险监控系统的开发、测试及部署和功能交付，达到上线试运行条件，并具备初步验收条件。其后【】天内完成初验。

试运行：系统初验合格后进入为期2个月的试运行。

终验：试运行通过后【】日内完成终验。

7.2 免费运维期（质保期、维保期）

系统功能最终验收通过次日起，乙方提供为期一年的免费系统运维与保障服务。

上述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成果等，详见本合同及附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

7.3 免费运维期届满后，如果甲方提出要求，乙方保证通过另行签订维护和支持协议或甲方要求的其他方式继续向甲方提供维保和技术支持服务，乙方提供的维保和技术支持服务范围应参照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的服务执行（届时甲方另有要求的除外）。乙方保证，以不高于给予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服务，且年费用上限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第8条、 进度报告

乙方应于每【】个月终了后【】日内，以合理的、甲方同意的方式，向甲方及监理单位（如有）提供书面的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与计划执行、已完成的工作内容、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有无项目变更及/或变更情况、或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与监理单位应该知道的情况或甲方与监理单位要求知道的情况。如有重大的问题或重要的变更发生，乙方需在当日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乙方也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书面回复甲方在其它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迟延和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或配合项目进行的全部后果及项目延期的责任。

第9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10条、 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包括以下附件：

附件1：合同总价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2：系统开发实施方案；

附件3：验收方案；

附件4：项目组主要成员名单；

附件5：免费运维、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附件6：保密协议；

附件7：保密承诺书；

附件8：网络安全责任清单；

附件9：开发交付项明细（参考格式）

附件10. 中标通知书

附件11：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持【】份，乙方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第一部分结束）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第1条、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及其任何有效修改和补充。
2. “项目”是指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机票政府采购代理人风险监控系統开发项目。
3. “系统”系指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机票政府采购代理人风险监控系統。
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本合同、招投标文件及甲方要求，提供的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机票政府采购代理人风险监控系統开发项目技术开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调研、分析、设计、开发、测试、整合、实施、试运行、验收、维护、培训、咨询、技术支持和项目管理等技术文件中所描述的活动。服务亦包括技术文件中描述的其它形式的服务。双方确认，对于虽未在本合同中列明，但是，依据国家、北京市的相关规定或行业相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属于乙方应当完成的工作，以及为履行本合同所不可或缺的工作，均属于乙方服务范围之列。
5.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的条款。
6. “甲方”是指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
7. “乙方”是指【】。
8.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适当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9. “用户”系指使用项目涉及的用户，包括甲方及其他使用系统的各单位人员。
10. “严重故障”系指影响和限制了系统的正常使用和运行，或对部分系统用户的使用有较大影响的故障，或导致系统瘫痪，需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处理的故障。也包括甲方要求作为严重故障处理的其它情况。
11. “一般故障”系指系统的可用性受损，但系统仍可正常运行，对系统用户的业务使用几乎无影响的故障。
12. “里程碑”指乙方为完成甲方拟建设的系统的相对独立的阶段性工作部分。
13. “书面形式”系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4. “违约责任”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5. “天”是指日历天数。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休息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6. “验收”是指甲方依据合同条款和需求文件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对乙方服务进行的检测与查验、对是否合格进行的确认。

17. “附件”是指本合同所列附件。双方特别确认，若合同条款与附件约定的标准、规范、要求或乙方责任义务不一致，则应按对乙方较严格的约定执行，且合同价款不会因此有任何增加。

18. “标准”系指本合同下乙方交付的软件及服务应符合的技术文件中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软件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中相对较高者。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在本合同项目交付验收前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乙方交付的系统和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作规定外（乙方提交的经甲方审查批准的项目详细设计方案、技术实施方案），均应使用和符合相应的中国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其最新版本或替代版本为准）：

GB/T 13016-2018 《标准体系构建原则和要求》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T 8566-2022 《系统与软件工程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GB/T 8567-2006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GB/T 9385-2008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

GB/T 9386-2008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

GB/T 14079-1993 《软件维护指南》

GB/T 15532-1995 《计算机软件单元测试》

GB/Z 18493-2001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指南》

GB/T 12504-1990 《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

GB/T 18491.1-2001 《信息技术 软件测量功能规模测量》

GB/T 18492-2001 《信息技术 系统及软件完整性级别》

乙方提交的经甲方审查批准的本工程技术设计书

国家电子政务建设相关标准和规定，例如：

GB/T 19488.1-2004 电子政务数据元第1部分：设计和管理规范

GB/T 19486-2004 电子政务主题词表编制规则

GB/Z 19669-2005 XML在电子政务中的应用指南等

第2条、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2.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或乙方人员不得将从甲方处直接或间接获得的甲方所有的或与甲方有关联的文件、资料、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物品或数据等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或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严格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且乙方应针对相关人员的保密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2 对于从甲方处直接或间接获得提供的甲方所有的或与甲方有关联的文件、资料、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物品或数据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得使

用或者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其属于甲方的财产，为甲方所有，乙方在合同终止时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原件及全部复制件、电子件返还甲方并向甲方书面确认已经按照甲方的要求归还或销毁从甲方处获得的全部资料。

第3条、系统开发实施方案

本项目实施分为【】个阶段，即【】，各阶段的工作内容、标准、期限、要求等，详见本合同附件2《系统开发实施方案》。

第4条、工作成果

乙方在各阶段应当提交的工作成果，详见本合同附件9：开发交付项明细，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需求要求/承诺、保证等。

第5条、乙方人员

5.1 乙方应确保与乙方项目人员均签有劳动合同，且该等劳动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持续合法有效。若乙方人员与乙方发生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且不得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若乙方人员发生任何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若乙方人员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也应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5.2 乙方应当确保其以及其人员具备从事本合同项下各项工作的专业资质，其资质等级满足本合同规模要求，并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履行本合同内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主要服务人员详见本合同附件4《项目组主要成员名单》，乙方主要服务人员应当专职服务于本项目，不得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兼任其他项目，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主要服务人员的详细说明（包括姓名、性别、学历、职称、资质、工作经历、联系方式等），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如甲方要求），供项目甲方审核。乙方应确保乙方已取得乙方主要服务人员的同意且合法合规地向甲方提供该等信息。

5.4 项目的需求分析、方案设计、系统测试、试运行等主要开发阶段工作安排在北京，乙方必须保证开发人员能够集中在北京或甲方指定地点工作，以方便和甲方沟通。

5.5 乙方主要服务人员应当保持稳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需求分析师、开发经理、开发顾问、实施顾问等主要服务人员。否则，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若甲方认为情况严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6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必须变更主要服务人员时，乙方应在【3】日内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该职位，且该等人员应当足以胜任该职位工作，并经甲方批准。

5.7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服务人员不称职，或者不适宜完成本合同的工作，或者不配合，或者犯严重错误，或者发现有犯罪情况，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更换。乙方应在七日内提供具有同

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该职位，且该等人员应当足以胜任该职位工作，并经甲方批准。

5.8 乙方应当确保其服务人员对本项目来说是充足的。若乙方现有服务人员数量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乙方同意无条件增加服务人员直至满足甲方要求，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5.10 乙方人员的变更不改变本合同价款及乙方各项工作的履行期限。

第6条、验收

6.1 初步验收

本项目全部系统完成开发、内部测试、安装部署、集成调试、用户测试等相关工作后，乙方书面申请初步验收。

6.2 试运行

(1) 自系统初步验收合格并经甲乙双方确认无误签署初步验收合格证书（报告）之日起，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为【】个月。

(2) 如非因甲方原因，致使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系统软件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或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的时间超过上述期限，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3条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在试运行期内如出现严重故障、重大问题(系统瘫痪24小时以上无法恢复或整体故障率>3%)，则试运行期从故障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一直到系统连续无故障满足试运行期限为止。

(4) 乙方在试运行期间，要提供足够的与本项目系统相关的培训和技术支持，确保用户正确的理解和使用系统；同时，要根据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以及甲方和用户需求，及时修改完善系统。

6.3 最终验收

系统在试运行期满合格且具备最终验收条件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最终验收。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必须满足：

(1) 具备完整的项目验收文档；

(2)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行业的有关规定和标准以及合同的有关要求，将项目建设期间形成的应提交甲方的各种文档资料以及验收时必需的文档资料进行分类，汇总整理成验收文档；

(3) 安装、部署、测试和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均已解决；

(4) 乙方出具的系统可正常运转的说明文件；

(5) 已经进行了必要的各个阶段的验证、确认、评审和审计，成功通过程序单元测试、系统集成测试和确认测试及试运行成功；

(6) 验收过程中第三方软件测试（含功能、性能测试）单位或乙方出具的性能测试报告检测出的所有软件缺陷和问题进行了回归测试，所有应解决的缺陷和问题均已被解决；

(7) 完成了甲方要求的该项目的全部培训工作；

(8) 符合本合同关于最终验收的各项规定。

经甲方审核满足最终验收条件后，甲方组织对系统进行最终验收。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并签署最

终验收合格证书（报告），方表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

初验、试运行、最终验收的验收条件、验收标准、验收内容等详见本合同附件3《验收方案》。

第7条、免费运维服务和售后技术支持

7.1 免费运维期（质量保证期）

在为期【1】年的免费运维期（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就乙方交付的应用系统、提供的软件服务产品等向甲方免费提供质量保证、运维与保障服务和售后技术支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双方同意，如果法律、规章、标准和规范规定的系统或其部分的质量保证期长于合同书约定的质量保证期的，则以法律、规章、标准和规范为准，且本合同价款不予增加。

7.2 免费运维（质保）服务最低要求

(1) 乙方须设立专属服务热线，指派固定的专属项目对接人，全程负责本项目的服务对接与问题处置，为甲方提供电话咨询、远程支持及必要的现场服务。

(2) 培训服务：乙方在服务实施期间，为甲方提供不少于2次的培训，并提供配套的培训教材等资料，确保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相关技能。

(3) 乙方须建立完整的售后服务档案，详细记录每一次服务请求、处理过程、处置结果及用户反馈，服务期满后全部档案完整移交甲方。

(4) 服务期内，如甲方提出合理的优化、调整需求，乙方须积极响应，在双方协商一致范围内提供相应服务，保障系统适配甲方业务发展需求。

(5) 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承诺、保证等提供售后服务。

在质量保证期内的包含运维在内等各项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5《免费运维、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7.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保证继续向甲方提供维保服务，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范围应参照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的服务执行（届时甲方另有要求的除外）。乙方保证，以不高于给予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服务。

7.4 无论在质量保证期之内或之外，如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存在任何缺陷、错误或质量问题，或者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采用的软件、产品、资料、设备、标准等存在任何缺陷、错误或质量问题，或者乙方服务人员的指导有任何错误或疏漏，致使本项目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则乙方应当负责予以修复，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或第三方因此蒙受损失的，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和第三方因此所蒙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7.5 在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范围内，如乙方接到甲方提出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更换，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6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一个月内系统严重故障时间超过48小时或月累计一般故障时间超过一周，则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一个月。

第8条、 合同价款

8.1 本合同总价为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面、适当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且唯一款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以实现本合同中已载明的需求。

8.2 双方确认，即使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1《合同总价及分项价格表》中的项目，但如果该等工作事项是本合同项下乙方工作不可或缺的，或系完成本合同所必要的，也视为已经包含在已列出的《合同总价及分项价格表》之中。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否则，甲方无需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支付任何价款。

8.3 本合同价款不应因任何永久或临时燃料或电力或材料价格、运费、装卸费、储存费、保险费、工资或津贴、税率/汇率、进口关税及增值税（如是进口材料）等的上涨，或任何调价文件之上涨要求而增加。

8.4 双方特别确认，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经充分考虑了本项目各项因素，对于本合同价款不持任何异议，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款或要求甲方、用户单位或其他单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或补偿。

第9条、 付款方式

9.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9.2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采用第一部分合同书中约定的付款方式。

第10条、 转包与分包

10.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工作进行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10.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合同明确约定，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工作整体或部分进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10.3 甲乙双方同意，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乙方可以进行分包：

(1) 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2) 乙方的分包只能是一次分包，即乙方及其选择的分包单位均不得将其承接的研发工作再次分包出去；

(3) 乙方的分包对象必须具备相关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4) 乙方的分包范围仅限于其所承接研发项目中的非主体或非核心部分的研发工作。

乙方应对分包单位所承接部分的工作负责并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乙方承诺分包单位具有与乙方同等的遵守本合同的义务且乙方应就分包单位承接部分的工作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11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1.1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度、服务质量、合规性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提出整改要求。

11.2 有权组织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按照合同约定标准对乙方交付的服务进行全面核验。

11.3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业务需求、对接相关基础资料，协调现有相关方配合对接工作，为乙方实施服务提供必要协助。

11.4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11.5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对乙方工作所作的任何审核或确认，均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1.6 若乙方因自身原因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责任或义务，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直至乙方违约行为改正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之日。

11.7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人员的安全保障能力、履行安全义务等方面的检查；建立乙方和乙方人员的考核评估机制，定期评估合同执行情况及服务质量；对运维人员进行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服务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有权要求乙方服务保障人员在服务保障终止时继续履行保密义务要求。

11.8 有权聘请监理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监理。

第12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12.1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收取合同款项。

12.2 乙方应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的信誉的企事业单位，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资质和资信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应具备甲方指定的项目开发建设的资质（如需）与能力。乙方保证在本合同签订时起至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时止，始终、不间断的具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要的全部有关资质、资格、许可等，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3 乙方应当自行准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工具、技术、环境、条件等，并承担全部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系由甲方提供的并承担费用之外，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补偿。

12.4 甲方、用户或其他第三方在本合同项下对乙方工作所作的任何审核、检验、检测、测试、确认或验收，均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2.5 若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要求不一致，则应按对乙方较严格的要求执行（甲方另行澄清的除外），且合同价款不会因此有任何增加。

12.6 虽然在本合同中可能对于乙方的工作事项未做特别详尽的约定，但是，如果该等工作事项是本合同项下乙方工作不可或缺的，或甲方认为系完成本合同所必要的，则甲方有权对该等工作做出进一步规定和澄清，乙方应当予以执行，不得额外收取费用或报酬。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文件外，乙方单方向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均作为乙方向甲方的单方承诺。但是，若该等单方承诺导致减轻或免除了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时，则仍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2.7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提供培训服务，培训方式：【按甲方要求采用集中培训、现场培训、线上培训相结合的方式，针对不同的用户，开设不同的培训课程和确定培训方式】。应为甲方提供不少于2次的系统操作与运维培训服务，每次培训覆盖必须至少包含业务人员和运维人员，须分别对业务人员和运维人员开展培训。业务人员培训内容包括系统日常操作、

功能使用、报表查看、异常处理等。运维人员培训内容包括系统部署、配置管理、日志查看、备份恢复、故障排查等，并提供配套的《培训大纲》《用户操作手册》（须图文并茂，覆盖所有功能操作）《常见问题解答》等材料。

12.8 在开发完毕后，乙方应及时协助甲方完成系统软件著作权的申请。

12.9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本合同及采购文件约定的服务标准，组织专业团队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确保服务质量与交付周期，向甲方用户提供满足本合同要求的高质量的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7×24 小时日常服务保障、提供安全、可优化的持续服务，保障业务持续稳定，解答和处理甲方遇到的有关问题，使之尽快得到解决，并负责专业指导，提供咨询服务。

12.10 保证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团队符合采购文件约定的资格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核心人员。

12.11 负责乙方服务的安全稳定，建立完善的分级响应处置机制，分级清晰，及时处理故障及安全问题，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件的全部责任，保证安全服务能力符合采购需求要求，并能通过政务、电信等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要求。

12.12 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人员培训、服务保障，建立完整的服务档案，接受、主动配合甲方的监督与考核。乙方和乙方人员应严格按照合同开展工作，确保保障服务的规范性和有效性，针对甲方发现的问题，须及时响应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严格落实整改措施，持续优化服务流程，确保服务质量不断提升。

12.13 乙方承诺，乙方严格按照软件工程的方法进行组织，遵循软件工程国家有关标准，并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工作所用的方法、标准、设备、人员，以及其工作成果的内容、形式、份数等，均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行业相关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保证其提供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方法、工具及服务均拥有合法知识产权、所有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因此产生侵权纠纷，由乙方负责全部处理工作，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蒙受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12.14 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对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密信息、业务数据、旅客个人信息、预算单位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不得非法收集、复制、存储、使用、泄露相关信息，不得设置程序后门。

12.15 乙方应具备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障能力、管理体系完善，向甲方及用户提供满足本合同要求的高质量的服务；应保证服务团队人员稳定，优先安排技术能力强、熟悉业务的人员开展服务工作，保证乙方服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对待工作认真负责，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专业能力、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意识以及与岗位职责相匹配的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具有一定的技术水平，能够胜任相关服务工作；保证乙方及乙方人员严格遵循甲方相关规范要求，切实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义务，持续强化安全防护意识；保证从事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的服务人员应有国家认可的相关资质认证、具备完成网络与数据安全相应工作任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如乙方为数据外包处理服务商的，则保证具备国家认可的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认证。

12.16 乙方应确保乙方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项目管理要求，在工作过程中应及时、准确地记录工作内容，并定期更新知识库，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严格按照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进行相关操作，未经甲方相关部门明确授权，乙方服务保障人员禁止使用甲方的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严禁私自接入甲方业务网络，对移动存储介质的使用须事先获得甲方主管部门批准，并严格遵循“专网专用”原则，同时进行的全面的病毒查杀，确保信息安全；禁止翻阅与工作范围无关的文档资料。

12.17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整体及任何部分进行转包的，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蒙受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12.18 乙方应当确保其以及其服务人员具备从事本合同项下各项服务的专业资质，其资质等级满足本合同规模要求，并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蒙受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12.19 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非正常操作或重要操作或高风险操作前，必须尽到事先书面告知甲方的义务，在工作开展过程中须应甲方要求提前说明操作内容，评估行为风险，遵守甲方明确的工作要求和标准操作程序以防范风险。

12.20 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的劳资纠纷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且乙方处理此等纠纷不应影响乙方正常履行本合同。若乙方人员发生任何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若乙方人员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2.21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供应链安全管理策略，合同期包含质保期（维保期）内的产品，乙方应提供漏洞修复的技术支持，做好安全漏洞的通报和修复工作：

（1）安全漏洞通报

发现漏洞时，乙方须【24】小时内书面通报，高危漏洞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应提供完整技术报告（含漏洞详情、影响范围、验证方法及加固、修复方案）。

（2）安全漏洞修复

高危漏洞乙方应在【20】日内完成修复；修复方案需经甲方验证确认，同步提供临时防护措施；乙方对因漏洞导致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在 2 天内合格完成安全漏洞通报或修复工作的，第一次发生时由甲方约谈，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整改；如第二次或多次发生的，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05】%的违约金，并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整改，未按时完成整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05%】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整改之日。

12.22 乙方服务保障人员要求

鉴于甲方为民航事业单位，根据民航局等上级部门相关要求，乙方须保证乙方服务保障（运维）人员满足如下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 政治要求

① 服务保障人员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任何政治违法违纪行为或不良记录。

② 服务保障人员应维护国家利益和甲方单位声誉，不得从事损害国家和甲方单位形象与利益的活动。

③ 服务保障人员应为中国公民。

2) 安全要求

① 服务保障人员上岗前须经过乙方背景审查和业务能力考核，接受乙方对其进行的专门的保密教育和知识技能培训。

② 服务保障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单位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设备安全、人员安全等方面的规定，确保服务工作全过程的安全性。

③ 服务保障人员应严格遵循甲方单位的信息安全政策和要求，对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各类信息系统、数据等予以严格保密，不泄露、不滥用，并采取必要且充分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信息被窃取、篡改或损坏。

④ 服务保障人员应按照规范操作流程和安全手册进行服务保障作业，确保安全性，避免因人为失误引发安全事故，如火灾、触电等。

⑤ 服务保障人员应熟悉并掌握甲方单位的安全应急预案，在发生安全事件时能够迅速响应，及时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降低损失，并按照规定的流程报告事件，配合后续的调查与处理工作。

⑥ 服务保障人员应参加乙方组织（如甲方组织时也包括甲方组织）的服务保障人员的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熟练掌握安全设备和防护工具的使用方法，能够及时有效地应对各类安全事件和故障。

⑦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和服务保障人员不得访问、获取、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网络数据，不得对网络数据进行关联分析，不得向境外提供数据。

⑧ 服务保障人员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数据、网络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3) 背景调查要求

乙方在指派服务保障人员向甲方提供服务之前，应对服务保障人员背景进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身份信息核实、教育背景真实性核查、工作经历验证、有无犯罪记录查询、信用记录审查等内容，确保人员身份和背景真实可靠，不存在任何潜在风险。甲乙双方对此有具体约定的，按其执行。

4) 保密纪律要求

服务保障人员应严格执行本合同附件保密协议和保密承诺书关于保密纪律和要求。未经甲方许可，服务保障人员不得泄露、私自复制、传播或在个人发表的文章中引用甲方的资料信息，不得私自保留程序代码、信息数据等甲方清算中心资产。

5) 离职离岗要求

① 服务保障人员如有从乙方离职的意向，乙方应提前至少【15】天通知甲方，乙方应在接到服务保障人员离职通知或知悉服务保障人员离职后的【2】天内告知甲方并启动人员交接程序；如发生服务保障人员未经通知即离职的，乙方应立即告知甲方并启动人员交接程序，确保及时平稳完成过渡。

② 在离职前，服务保障人员必须完成服务项目未尽任务和工作移交，与接手人员的工作交接，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任务的交接、相关文档的移交、未解决问题的说明、账号密码的交接、工具设备的归还等，确保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交接过程需有双方单位的监督人员在场，并形成书面交接记录，由三方签字确认。

③ 服务保障人员离岗、离职时，乙方应确保服务保障人员移交全部图纸文件、参数资料、存储介质和各类设备等，并删除或销毁所掌握、持有的甲方保密信息和工作相关全部信息。

④ 离岗人员在离开岗位后，仍须对其在任职期间所知悉的甲方全部保密信息和工作相关全部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违反规定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6) 服务年限

服务保障人员原则上应根据本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提供稳定的服务，在服务期内不得无故提前终止服务（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12.23 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乙方确认，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会取得数据或信息（以下合称“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甲方关联方的人员、用户以及档案中的个人信息，以及甲方或甲方关联方的运营信息、技术信息、商业信息等，以上各主体合称“数据主体”。因此，乙方在此同意并保证：

（1）乙方应严格按照适用的数据保护规定来收集和處理数据。前述“适用的数据保护规定”系指中国关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强制性和适用的推荐性国家标准；“处理”系指对数据执行的任何操作或一系列操作，无论是否通过自动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的收集、储存、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2）如果乙方涉及向甲方分享数据，乙方应确保（a）乙方对分享的数据的处理行为具有充分的合法性依据，使得乙方有权向甲方提供分享的数据，并允许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处理分享的数据，（b）乙方分享的数据是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最新的，并且（c）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3）数据主体向乙方提供的任何数据，应仅用于本合同项下之目的，不应当进一步处理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亦不得将任何数据处理分包给任何第三方，除非事先获得数据主体的书面同意。

（4）乙方应当遵守本合同项下约定和适用的数据保护规定。在能够正常实现服务的前提下，甲方或甲方关联方可能基于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为数据主体安全而对数据采取脱敏等安全措施，乙方应积极配合。本合同项下义务涉及相关政府机构开展网络安全审查或与本合同项下相关的问询或行动的，乙方应配合。

(5)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以及甲方制定并适时修改的合作伙伴和供应商的信息安全管理规范，提供安全、稳定、持续的服务。

(6) 乙方应根据适用的数据保护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向其披露的或其收集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适用合理的措施、机制和设备，同时建立数据处理系统、全面的数据管理系统、必要的追踪系统等），持续保护数据的安全性，避免该等数据遭受任何的遗失、盗取、不合理处置、无权限访问、披露、泄露、伪造、修改或灭失或其他侵害数据安全或侵犯个人信息安全或隐私的事件。若发生任何上述事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甲方或其关联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进行全额赔偿。

(7) 乙方对所有数据应当谨慎保存，并仅乙方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或其他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人员可以访问该等数据。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合作方数据安全保障能力评估并提供所需的书面材料。甲方有权但无义务对乙方的数据保护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的内容包括检查和审阅数据的安全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对本合同的履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除非在该等审计中发现乙方存在任何的不当行为。

(8) 如本合同终止，或经甲方或甲方关联方或相关数据主体的要求，乙方应当清除其获取的甲方和/或甲方关联方和/或相关数据主体提供的所有数据副本，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4 乙方应严格履行其他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保证、承诺、义务。

第13条、 供应商安全条款

作为甲方供应商，乙方应当遵守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3.1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或甲方提出需要时，乙方须配合甲方或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进行风险评估、安全审查或供应链以及服务人员背景审查，且甲方无需为此向乙方支付额外费用。

13.2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须经过乙方自查，包括人员身份验证、工作技能及资质、教育背景等须符合履行本合同之需要，并确保上述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治安行政处罚记录或不良信用记录。

13.3 为保证乙方提供的服务可以持续正常运行，乙方应提供解决各类服务问题的应急预案和可用保障方案，并配备相对独立或者专用的服务人员团队、场地、基础设施等资源，确保甲方享有资源优先获取和应急处置的权利。

13.4 乙方应在整体服务环节识别安全风险，制定安全策略，采取适当的措施保障安全，建立应对安全缺陷和漏洞的响应机制。并出具解决方案，保障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安全、稳定运行。

前款所称书面报告，方式限于书面发函及电子邮件形式，告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描述安全风险事实、描述风险详情、可能后果及建议措施等，书面报告内容应不晚于乙方发现或应当发现相关风险当日到达甲方。

乙方收到甲方反馈其提供的服务存在风险信息后，应立即核查确认，及时给出临时处置建议，

确认受风险影响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安排专业人员现场进行影响情况分析，同时及时出具事件处置报告。

13.5 乙方须配合甲方进行安全审查，在服务期内不得中止、拖延、终止提供安全维护。

13.6 其他安全要求

(1) 乙方有义务严守甲方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内部资料和信息，不得以任何的形式将甲方及甲方数据资料带出工作现场。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果对甲方运行正常的硬件或软件因误操作造成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或更换，确保甲方的正常使用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禁止利用便利非法收集、存储、处理、使用甲方、用户以及所部署系统相关信息，严禁存在程序后门及其他违法信息。

(4) 禁止使用未通过国家网络安全审查的网络产品和服务。

第 14 条、 知识产权

14.1 关于背景知识产权：（请在下述选项前方框中划√选择其一）

14.1.1 ☐ 无背景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开发的成果，向甲方交付的机票政府采购代理人风险监控系統必须是新开发（新建开发，非二次开发），拥有全部自主、独立知识产权且不含任何既有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民事权益，不包含任何已有的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既有产品、软件、代码、知识产权等，无背景知识产权（指本合同生效之前就已经存在的知识产权，或独立于本项目的知识产权）。

14.1.2 ☐ 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有限背景知识产权

特殊情况下，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开发使用开源软件/工具和甲方旧有系统代码的，属于背景知识产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2：《关于背景知识产权的说明》（乙方未在附件 12 背景知识产权里列明的，一概视为乙方为甲方新开发的成果）。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开发成果里不在附件 12 背景知识产权的部分，该部分须为乙方为甲方新开发的，拥有全部自主、独立知识产权且不含任何既有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民事权益，不包含任何已有的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既有产品、软件、代码、知识产权等。

为确保甲方或甲方许可的第三方有权商业利用本合同的开发成果，乙方使用开源软件/工具进行开发的，必须确保所使用的开源软件/工具明确允许就乙方交付的本合同系统甲方有权自由商用、允许二次/后续开发、允许闭源分发、允许打包进商业软件销售、不得被强制开源），乙方必须保证就所涉背景知识产权使甲方获得自由、不受乙方和任何第三方干扰、非排他的、不可撤销的、在范围内不支付对价免费永久使用的全部许可。就背景知识产权里如有属于甲方旧有系统的部分，甲方豁免乙方此项义务。

14.2 关于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保证且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相关权益，以及为本项目开发之目的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新产生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

明、专利、专利申请权、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相关权益,全部归甲方单独所有;甲方有权对乙方完成并提交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内容、成果进行修改、改进、复制、发布、出版、使用、授权/允许第三方使用、向第三方转让、向相关部门申请专利/标准或以任何方式自由进行处置,且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或报酬。甲方基于上述工作成果与技术成果进行改进、后续开发等而新产生的知识产权、商业信息、技术资料等亦归甲方单独所有。

(2)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披露、转让、许可、交换、赠与、出版上述工作成果和技术成果的行为。

(3)除本项目开发工作需要之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上述工作成果和技术成果。在项目结束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开发的所有工作成果和技术成果,包括相关文档(包括文字资料和电子文件)和程序(包括因本合同履行而新产生的源代码和运行程序)等。

(4)乙方不可凭借本合同取得甲方此前所已经拥有的任何版权、专利、商业秘密、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

14.3 禁止对第三方侵权

乙方应当确保其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以及开发服务过程及结果,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也不违反乙方与第三方的保密义务或有关知识产权协议。乙方保证甲方及其允许的第三方能够合法的使用其提供的工作成果,且不会对任何第三方侵权。乙方保证甲方依据本次采购/本合同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并且甲方可以不受限制地行使相关权利,包括各项延伸权利。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均应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及/或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当承担其自身及甲方为排除任何争议及/或瑕疵所应当或所需要支付的一切相关及/或由此引起的费用;甲方因此被第三方或者政府部门责任追究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为此遭受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如诉讼费用、公证费、调查费、律师费用、赔偿费、罚款等由乙方赔偿/补偿。

14.4 乙方应确保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签署必要的文件以使甲方能够根据本合同及时完整地获得相关知识产权。如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开发成果申请专利、著作权登记的或依据法定程序取得其他权利的,乙方应及时给予充分的配合。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根据相关法律对本合同下开发成果所应获得的奖励或报酬,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上述人员向甲方主张相关奖励或报酬而使甲方遭致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进行赔偿。乙方应确保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签署必要的文件以保证其不向甲方及从甲方受让开发成果的第三方主张上述奖励或报酬。乙方应确保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认可本合同对开发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的规定,且所述人员放弃其对开发成果知识产权的优先受让权。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对上述知识产权主张优先受让权而使甲方遭致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进行赔偿。

14.5 乙方违反本条知识产权条款或本合同其他关于知识产权约定的,视为根本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 15 条、 保密条款

15.1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乙方在任何时候对其或其人员直接或间接接触的、持有的、知悉的有关甲方保密信息（指甲方、甲方关联方、客户、用户、合作单位等的数据和信息、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所有未公开的资料、数据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甲方和甲方用户不欲公开或未公开的观点、发现、发明、公式、程序、计划、图表、模型、参数、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审查数据、录入数据、电子档案数据、电子财务数据、用户数据>、标准和专有技术秘密，或其中的任何知识产权）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应保证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在任何时间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该保密信息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该保密信息的任何内容（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若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给甲方及甲方用户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15.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保证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就甲方保密信息向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传达，也不得让或变相让第三方知悉。乙方或乙方人员无权拷贝、修改、补充或仿造该保密信息，只有在甲方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方可对保密信息进行作为记录和操作目的的拷贝。所有此类拷贝都必须标上与原件同样的保密参考标签。乙方应该完整地或部分地将此类保密信息包括所有副本、拷贝、修改和重绘图纸妥善保存。

15.3 乙方保证乙方及乙方人员采取充分有效的保密措施以保护保密资料，并尽到谨慎尽职的义务，将所知悉或了解的保密资料进行保管，并限制在必要人员范围之内。乙方出于履行本合同的目的，可向必要的乙方服务人员透露前述保密信息，范围仅限于这些职员应是为履行本合同确实有必要知悉该保密信息的人员，包括项目组成员、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成果直接应用人员、该项目领导人员，但前提是乙方必须保证其服务人员遵守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乙方的人员违反保密义务，视为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责任，甲方也有权直接向乙方人员追究责任。

15.4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将乙方获得的所有的原始文件及其副本、拷贝、修改和重绘图纸等返还给甲方，并向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已经按照甲方的要求归还或销毁所有文件及其副本、拷贝、修改和重绘图纸等材料。

15.5 保密期限：长期，永久保密。本条条款应当作为独立的协议在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继续并永远有效，直至甲方书面同意终止本条款约定义务。

15.6 乙方应签署附件中的保密协议，乙方项目人员需签署附件中的保密承诺书。

15.7 如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任一保密义务的，乙方须向甲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予以赔偿，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 16 条、 违约责任

16.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

16.2 在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的前提下，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本合同签订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

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日违约金=逾期金额×一年期 LPR/365 天）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6.3 如乙方未按期完成开发或未按规定完成交付或申请甲方验收的，每延迟一天，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累计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已付报酬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乙方已完成的部分开发成果，若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应立即交付该部分开发成果及有关开发资料，甲方可以支付相应的报酬，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6.4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任何一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未能通过相关检测、审核、验收等的情况），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蒙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延迟超过三个月，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6.5 如果乙方提交的任何工作成果或者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过程，存在任何质量问题或错误或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本合同的其他约定，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如果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乙方未能改正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果导致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任何一项工作的，则乙方还应承担前述逾期违约责任。

16.6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为本合同之外的目的自行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属于甲方的知识产权，或开发成果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方收取乙方因该等违约行为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如果乙方没有获益或者获益不足以弥补甲方受到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6.7 因乙方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系统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使用乙方交付的开发成果，被第三方主张（包括但不限于来函警告、请求行政处理或者起诉）侵害其权利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立即提供纠纷处理协助，并自费用获得第三方必要授权，以使甲方得以永久性的继续使用。否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之全部合同总额，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16.8 质保期届满前，如乙方交付的系统存在瑕疵、问题/故障，则：

A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解决，如未在指定期限内解决的，乙方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乙方纠正为止。

B 甲方同意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系统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系统的质保期。

C 如系统存在重大/问题/故障，且乙方未能在指定期限内解决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退回系统，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检验费、以及为退回该软件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6.9 除本合同已有违约条款外，若乙方未合格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责任或义务，未能按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合格）的任何一项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质保售后服务或其他服务的，或存在其

他违约情形的，每逾期一日，或违约情形每存在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6.10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任何责任或义务，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6.11 如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损坏或网络运行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立即将相关硬件设备恢复原状、解决网络运行故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因操作不当造成数据丢失并不能及时正常恢复的，或因乙方操作不当或处理故障不及时，致使甲方系统连续中断时间超过2小时的，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并按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0.5%】作为违约金给甲方。

16.12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依法或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且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若甲方或第三方因此蒙受损失的，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和第三方因此所蒙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6.13 一方违反本合同的，除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须赔偿对方为追究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如诉讼或仲裁费用、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用等。

16.14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是考虑了商誉、社会影响、时间成本、机会成本、处理违约事件所耗费资源（人力、财力）等综合抽象要素所造成的损失。该等损失的抽象性虽难以精确量化，但各方诚信认可其在商业交易中确实存在，为避免解释难以精确衡量，故在此事前约定以违约金方式尽量弥补损失，同时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具有惩罚性违约金性质。在充分理解和认可上述原则的基础上，故双方嗣后均不再以“违约金过分高于损失”等为由作为抗辩要求调低违约金，收取违约金的一方亦无需举证具体损失。

16.15 未在本条列明的、在本合同其他条款中列明的违约责任构成本条的一部分。

16.16 如本合同对违约责任的约定有不一致的，优先适用对该违约方较为严厉的责任条款。

第17条、合同终止

17.1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本合同可以终止。

17.2 如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甲方对乙方享有的任何法律救济措施不受影响：

-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任何一项工作，且延迟超过三十日；
- (2)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约定，未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改正的或甲方认为情况严重的；
- (3) 乙方发生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申请破产的情形；
- (4) 其他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终止合同的情况。

17.3 如乙方擅自终止合同或者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则甲方即无需就乙方未完成的工作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应将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返还甲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和第三方因此所蒙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7.4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终止，则对于合同终止的部分，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履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 18 条、 不可抗力

18.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疫情及疫情防控、政府行为、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电力中断等。

1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效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审阅确认。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双方须另行协商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18.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 19 条、 争议解决

19.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9.2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第 20 条、 通知

20.1 双方确认以下联系方式为有效送达方式(含通知、诉讼)。

甲方: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汇泉一街9号院1号楼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

联系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20.2 双方承认第 20.1 所列明的联系方式为有效送达方式(含通知、诉讼)。一方地址发生变化,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对方仍按原联系方式(含电子邮箱)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20.3 日常、一般事务,可通过电子邮件进行通知和沟通往来。

第 21 条、 税款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 22 条、 其他

2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未行使或未及时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视为放弃该权利,亦不影响甲方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及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甲

方所有权利放弃均应书面做出。

22.2 本合同中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被解释为本合同之组成部分,或构成对其所指示之条款的限制。

2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2.4 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对运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应积极解决直至满足甲方需求,协助甲方建立良好的应用环境,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22.5 乙方承诺在项目交付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再登录项目系统。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收集甲方任何项目数据,不将合同中获得的甲方数据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22.6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2.7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及附件)

甲方：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结束)

第三部分、合同附件

附件1：合同总价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服务实施方案

服务实施方案（供参考）

1. 服务实施方案

1.1 服务实施目标、原则及标准

1.1.1 任务实施目标

1.1.2 任务实施原则

1.1.3 任务实施标准

1.2 服务进度计划

1.2.1 任务整体计划

1.2.3 任务详细计划

服务的详细计划如下表所述，本计划是以*年*月*日为计划签约日制定的，实际计划时间以合同实际签订时间顺延。

序号	任务名称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2			
3			
4			
5			
6			
7			

1.3 成果与交付物

1.3.1 工作成果

1.3.2 交付期限与方案

附件 3：验收方案

验收方案

概述

本项目的验收工作按照“初验→试运行→终验”三个阶段组织实施，由包括甲方、乙方、专家等在内的项目验收组来完成，具体成员和组织形式由甲方确定。

乙方承诺项目服务交付后能够符合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能够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审查。验收时的服务交付工作，按照当时甲方服务交付具体流程、文档等要求进行。

一、初步验收（初验）

（一）验收前提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系统开发、测试及部署工作，系统功能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2.2 系统功能开发要求”规定的全部内容，性能指标达到招标文件第五章“2.3 系统性能指标要求”规定的量化标准。

（二）验收程序

乙方完成全部开发、测试及部署工作后，向甲方提交初验申请及相关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各模块可执行程序（部署包）、完整源代码（含版本管理记录）、开发文档（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接口文档）、测试报告（含接口测试、数据文件传送功能测试、性能测试、用户验收测试的详细结果）、缺陷修复记录、系统优化方案等；

甲方在收到初验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初步验收；

验收小组通过现场功能验证、流程测试、资料审核等方式进行核验；

验收合格的，出具初验报告及初验意见，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 30 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重新申请初验。如因甲方环境、第三方接口等非乙方原因导致整改延期的，整改期限相应顺延。

（三）验收标准

招标文件第五章“2.2 系统功能开发要求”中所有功能点全部实现，无功能性缺陷；

招标文件第五章“2.3 系统性能指标要求”中所有指标全部达标，验收时须提供第三方性能测试报告或乙方出具的性能测试报告（加盖乙方公章）作为验证依据；

招标文件第五章“2.4 系统数据接口与集成要求”中所有接口对接成功，数据交互顺畅、准确；

系统部署于清算中心指定的私有云平台环境，适配网络分区、安全策略及访问控制规则；

全部交付成果齐全、规范，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二、试运行

（一）试运行启动

初验合格后，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

（二）试运行期限

试运行时间不少于 2 个月。

（三）试运行期间要求

乙方须提供技术支持，收集并记录用户反馈；

乙方须对试运行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类（严重、一般、建议三级）；

严重问题须在 48 小时内修复，一般问题须在 5 个工作日内修复；

试运行期间如出现重大故障，试运行期从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

（四）试运行合格条件

系统连续稳定运行不少于 2 个月；

无严重缺陷；

一般缺陷修复率不低于 90%；

用户反馈问题已得到妥善处理。

三、最终验收（终验）

（一）验收前提

试运行期满且合格，乙方完成试运行期间问题的修复，系统具备正式上线条件。

（二）验收程序

乙方向甲方提交终验申请及相关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试运行报告、缺陷修复记录（终验前版本）、用户培训记录（签到表、考核结果）、《用户操作手册》（须图文并茂，覆盖所有功能操作）、《常见问题解答》、《正式上线运行方案》等；

甲方在收到终验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

验收合格的，出具终验报告及终验意见，系统正式上线，项目进入免费质量保证期；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再行终验。

（三）验收标准

试运行期满且合格，无重大故障记录；

所有严重缺陷已修复，一般缺陷修复率不低于 90%；

用户培训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培训记录齐全；

《正式上线运行方案》经甲方确认可行；

全部交付成果齐全、规范，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四、免费质量保证期

终验合格后，项目进入为期 1 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的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三）服务要求”第 2 款“服务保障”及招标文件第六章“质量保证期要求”执行。

质保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年度服务总结报告及全套台账，甲方组织服务保障验收。验收合格的，按合同约定完成尾款支付。

五、验收依据

本验收方案的实施，以下列文件为共同依据：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提交的《详细设计方案》；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认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

以上文件对验收标准有不同约定的，以对甲方更有利或标准更高、要求更严格的条款为准。

附件 4：项目组主要成员名单

附件 5：免费运维、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附件 6：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

乙方：

鉴于：

1、甲乙双方签署了《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机票政府采购代理人风险监控系統开发项目技术开发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2、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的保密信息（定义见本协议第一条）予以保密。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保密协议，以兹信守：

一、 保密信息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甲方提供的以及乙方在签订和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所收到、接触、知悉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单位、客户、用户、合作单位等的数据和信息、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所有未公开的资料、数据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① 系统账号（系统管理员账号、普通账号）和用以上账号可以获取有关系统、业务、用户的数据和信息，IP 地址、网络拓扑、业务流程、规章制度、资产重要性信息、项目输出等；

② 任何甲方不欲公开的观点、发现、发明、公式、程序、计划、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和专有技术秘密，和其中的任何知识产权；

③ 甲方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未批准公开的事项和会议内容；

④ 信息系统在方案调研、开发阶段、运行维护中涉及的方案设计、程序文件、数据结构、技术报告、操作手册、技术文档，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系统网络拓扑信息、程序代码、系统账号口令、信息系统运行产生或存储的业务数据等；

⑤ 内部规章制度和有关政策与程序，内部办公网与信息网上非市场公开信息；

⑥ 数据库资料；

⑦ 属于第三方但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文件、资料、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物品或数据、信息等；

⑧ 乙方通过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关联机构等）所获得的一般公众当时不能获得的各类信息；

⑨ 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产品、生产流程等；

⑩ 财务状况、运营情况、商业计划、公司战略等；

- ⑪ 客户、供货商、借款人、贷款人、合作伙伴情况等；
- ⑫ 非公开的、专有的、保密的资料和信息等；
- ⑬ 甲方明示或默示要求乙方应予以保密的其他信息；
- ⑭ 乙方在《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和向甲方交付的交付物；
- ⑮ 任何按照法律法规和/或其它协议乙方应保守秘密的信息。

二、保密义务

1、乙方应当，并且应当确保乙方工作人员，严格保守秘密，没有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透露任何保密信息。

2、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参与人员权限不同，本着“最小知情权”原则，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乙方内部有必要了解保密信息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能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任何人。在向上述人员透露之前，乙方应要求该人员按本协议的规定对透露的保密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

3、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信息并且采取充分的措施阻止无关人员获取保密信息，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监督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信息。

4、乙方保证在服务过程中，乙方人员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次服务无关的甲方保密信息，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并在甲方人员监督下进行操作，保证乙方项目人员不访问本次服务范围以外的网络，对于必须访问的，必须经过甲方相关负责人审批，按照有关要求办理申请和登记手续，并在甲方人员的监督下进行操作。

5、乙方应当且应当确保乙方人员，仅在为履行《合同》之目的在严格必要的范围内使用保密信息。

6、乙方确认，甲方的保密信息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权益均非乙方所有，除了乙方为履行《合同》目的可以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以外，任何保密信息的获得并不意味着甲方授予乙方有关任何保密信息的任何权益。

7、乙方应当随时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归还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或文件（无论任何形式）而不存留任何副本、复印件等，并向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已经按照甲方的要求归还或销毁所有保密信息。

8、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均负有对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受本协议的约束。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主体为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董事、监事、经理、雇员、代理人、控制方、专业顾问和/或其关联方。

三、除外信息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不包含如下信息：

- 1、该等信息在向乙方披露之时或之后已成为公共信息或文献的一部分；
- 2、乙方能够证明从第三方合法获得该等保密信息，且该第三方是合法知悉的、并未侵犯或直

接或间接违反其与甲方的保密约定；

3、该等信息根据适用法律可以披露。但是，乙方应当确保，如果乙方应国家法定机关的要求或者根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监管政策的规定对本协议项下之保密信息进行法定披露的，则在进行保密信息的法定披露前，在可能且遵守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乙方应当立即向甲方予以通报，以便甲方能以保密为抗辩理由或取得保护措施，并且应用尽所有合法程序来保护该保密信息。

四、 保密期限

1、保密期限为永久，乙方承担永久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向社会公众公开时止。

2、乙方保密义务具有独立性，不受《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被撤销、有效期届满、终止、废止或违反等的影响。

五、 违约责任

1、若乙方及/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除适用《协议》违约责任条款外，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及/或乙方人员未尽保密之责致使保密信息泄露，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泄密的范围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因怠于采取必要措施及通知义务而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及/或乙方人员无论出于直接、间接或明示、默示的方式，或是出于故意、过失或者意外，也无论是否需要通过有形、无形的媒介，使任何第三方感知及或获取信息的行为，都应被理解为泄露。

3、乙方及/或乙方工作人员将甲方的保密信息用于非履行《协议》之目的，其因此取得的一切权益均归属于甲方，且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大陆法律。

2、凡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 其他

1、甲方未能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应视为其放弃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且其单独或部分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应排除其进一步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

2、本协议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项目名称：机票政府采购代理人风险监控项目开发项目
项目编号：0748-2611CA1085GQ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附件 7：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承诺人： 身份证号：
所属公司：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承诺人参与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下称清算中心）“《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机票政府采购代理人风险监控系統开发项目技术开发服务合同》项目”（下称“项目”）过程中及前后期间，可能或已掌握清算中心商业秘密、网络、服务器、设备、数据、应用、流程、服务等信息及数据等各种保密信息，鉴于清算中心单位及其保密信息的特殊性质，承诺人就项目期间所涉及的保密信息的保密问题，承诺如下：

一、保密信息

本承诺书所称“保密信息”是指清算中心提供的以及在承诺人参与前述项目过程中所收到、接触、知悉到的清算中心及其关联单位、客户、用户、合作单位等的数据和信息、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所有未公开的资料和信息，该等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系统账号（系统管理员账号、普通账号）和用以上账号可以获取有关系统、业务、用户的数据和信息，IP 地址、网络拓扑、业务流程、规章制度、资产重要性信息、项目输出等；

(2) 任何清算中心不欲公开的观点、发现、发明、公式、程序、计划、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和专有技术秘密，和其中的任何知识产权；

(3) 清算中心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未批准公开的事项和会议内容；

(4) 信息系统在方案调研、开发阶段、运行维护中涉及的方案设计、程序文件、数据结构、技术报告、操作手册、技术文档，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系统网络拓扑信息、程序代码、系统账号口令、信息系统运行产生或存储的业务数据等；

(5) 内部规章制度和有关政策与程序，内部办公网与信息网上非市场公开信息；

(6) 数据库资料；

(7) 属于第三方但清算中心负有保密义务的文件、资料、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物品或数据、信息等；

(8) 承诺人通过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清算中心上级主管部门、关联机构等）所获得的一般公众当时不能获得的各类信息；

(9) 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产品、生产流程等；

- (10) 财务状况、运营情况、商业计划、公司战略等；
- (11) 客户、供货商、借款人、贷款人、合作伙伴情况等；
- (12) 非公开的、专有的、保密的资料和信息等；
- (13) 清算中心明示或默示要求乙方应予以保密的其他信息；
- (14) 任何按照法律法规和/或其它协议承诺人应保守秘密的信息。

二、保密承诺

1、 承诺人保证仅为参与项目所需的为履行项目合同之目的在必需的范围内使用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也不得允许他人使用保密信息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2、 未经清算中心的事先书面批准，保证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和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承诺人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并且采取充分的措施阻止无关人员获取保密信息，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承诺人亦不得依据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承诺人无论出于直接、间接或明示、默示的方式，或是出于故意、过失或者意外，也无论是否需要通过有形、无形的媒介，使任何第三方感知或获取信息的行为，都应被理解为前款所述的泄露。

承诺人保证对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并对保密信息被盗、泄露，或者其他方式的泄露及/或毁损、灭失等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清算中心损失的，承诺人负责赔偿。

3、 承诺人保证不违规记录、下载、存储、复制、本服务中的数据内容，不超越甲方赋予的网络、系统访问和管理权限，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擅自增减系统用户或修改用户权限，不修改、删除网络、系统各类审计日志和监控记录，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4、 承诺人未尽保密义务致使保密信息泄露，保证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清算中心报告。因怠于采取必要措施及通知义务而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承诺人承担。

5、 承诺人保证随时根据清算中心的要求向清算中心归还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或文件（无论任何形式）而不存留任何副本、复制件等，并向清算中心书面确认承诺人已经按照清算中心的要求归还或销毁所有保密信息。

如清算中心要求，承诺人保证应在收到清算中心要求的【5】个工作日内：

(1) 按照清算中心的要求，返还或销毁任何清算中心提供的书面保密信息、其复印件及基于保密信息所制作的任何性质、任何类型、任何载体或形式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摘要、笔记、分析、研究报告等；

(2) 将保密信息由承诺人管理的电脑、文件处理器等各种设备内删除；

(3) 返还或销毁体现了保密信息的全部文件和其它材料并连同全部副本/复制件，不得保留任何备份和复制件（经清算中心事先书面允许的除外），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传播和实

施让第三方知晓的其他行为。

6、若因法律、法规、法令或其他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合法要求，在未取得清算中心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诺人须披露清算中心的保密资料时，承诺人保证立即电话通知清算中心，当日或次日书面通知清算中心，以便其能寻求合理的救济。承诺人应仅披露依法应予披露的那部分保密资料，且应尽最大努力确保对该些保密资料采取可靠的保密措施。

三、保密期限

1、承诺人同意保密期限为永久，直至保密信息向社会公众公开时止。

2、承诺人同意保密义务不受前述项目的项目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无效、被撤销、有效期届满、终止、废止或违反等的影响。

四、违反保密承诺责任

1、承诺人承认，鉴于清算中心单位和信息的特殊性，清算中心披露的保密信息是有价值的秘密；遵守本承诺书的条款和条件对于保护保密信息的秘密是有必要的；所有违约对该保密信息进行未经授权披露或使用将对清算中心造成不可挽回的和持续的损害。

2、承诺人同意，如违反任何一项承诺，保证赔偿因违约给清算中心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承诺书项下的条款给清算中心或清算中心关联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清算中心因调查违反承诺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法院诉讼的费用、律师费用等。

3、所有因本承诺书引起的争议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由清算中心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网络安全责任清单

网络安全责任清单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制定本清单。

二、 清单内容如下：

责任主体	清单内容
清算中心安全责任	1、确认供应商具有相应网络安全防护服务资质和实施经验。 在选择供应商时，清算中心应确保供应商具备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对应级别建设、测评、运维相关资质，拥有同级别项目落地经验，能够提供符合国家规范的软硬件系统建设、安全加固及常态化运维服务。
	2、审核供应商的安全建设方案。 清算中心应审核供应商提交的安全方案，确保方案完全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对应级别合规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满足清算中心业务系统全维度安全防护需求。
	3、监督供应商的安全实施与落地情况。 清算中心应监督供应商的安全实施全流程，包括配套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执行、安全人员专项培训，以及安全审计、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常态化检查工作的落地，确保供应商严格落实全流程安全防护责任。
	4、按规范要求报告和处理安全事件。 清算中心应按照国家网络安全事件处置规范，及时通报、协调供应商处理各类安全事件，跟踪事件处置全流程，确保应急响应和处置效率符合国家规范要求，保障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供应商（乙方）安全责任	1、建立全维度、标准化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供应商应依据国家网络安全保护规范要求，建立覆盖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及管理安全的全维度安全管理制度，严禁利用互联网危害清算中心系统安全、泄露清算中心敏感数据和商业秘密，严禁从事任何违反国家安全规范及法律法规的网络活动。
	2、严格落实数据安全防护要求，保障客户数据安全。 供应商应依据国家数据安全防护规范，对清算中心客户数据及业务核心数据实施分类分级、加密传输、存储加密、精细化访问控制、定期备份恢复等安全措施，确保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达到国家测评标准。

	3、执行标准化人员及账号安全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管控参与清算中心项目的人员，按照国家身份认证与访问控制规范，强化系统和应用的账号安全管理，VPN 账号使用执行“一事一审批”机制，严格落实一人一账号、账号实名及最小权限原则，禁止共用、借用账号，及时清理离职、调岗员工账号及权限；人员接入清算中心网络后的所有操作，均需符合国家安全规范及清算中心相关管理规定。
	4、按应急响应规范及时处理安全事件。 供应商应建立符合国家要求的安全事件应急响应体系，针对网络攻击、漏洞利用、数据泄露等安全事件，快速开展报告、分析、溯源、处置及恢复工作，确保业务系统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满足国家安全事件处置的时效和流程规范。
	5、保障软件系统达到标准化安全防护水平。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网络安全防护规范，对软件系统实施代码审计、漏洞修复、入侵检测、精细化访问控制、恶意代码防范等安全措施，确保软件系统能够有效抵御恶意攻击、非法访问、越权操作等安全风险，系统安全防护能力达到国家测评标准。
	6、制定标准化业务连续性及灾备计划。 供应商需依据国家灾备及业务连续性规范要求，制定并落地业务连续性计划和灾难恢复方案，方案需与清算中心整体安全防护体系保持一致；定期开展业务连续性测试、演练及方案更新，确保灾备能力、恢复时长（RTO）、恢复点目标（RPO）符合国家规范标准。
	7、严格遵守规范要求，合规使用清算中心网络资源。 供应商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接入清算中心信息网络、使用网络资源，不得对清算中心网络功能、配置进行删除、修改或增加，不得在清算中心网络环境中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不得进行任何违反国家安全规范的实验性操作，严禁擅自变更安全防护配置。
	8、按规范要求上报并分析安全事件。 对于清算中心网络及系统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件，供应商需第一时间向清算中心上报，同时按照国家安全规范完成事件溯源、原因分析、处置报告及整改方案制定，配合清算中心落实安全整改，确保同类事件不再发生。
	9、按数据安全规范保护知识产权和商业机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应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保护法规，同时按照国家数据安全防护规范，对清算中心提供的敏感信息、商业

	机密采取加密、隔离、精细化访问控制等防护措施，严禁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商业目的。
	10、配合完成安全测评及持续合规整改。 供应商应配合清算中心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针对测评发现的问题及时完成闭环整改；并建立常态化安全自查机制，定期开展安全自查、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确保系统长期符合国家网络安全保护合规标准。

附件 9：开发交付项明细（参考格式）

机票政府采购代理人风险监控系統开发项目

开发交付项明细

第一条 适用前提与交付总则

1.1 本条款专属从零新开发软件项目适用，不含受托方（乙方）存量半成品、开源模板改版、旧系统二开、复用过往项目代码开发情形，受托方承诺本次开发为独立全新编写、独立架构搭建，无外部旧项目复用基底。

1.2 受托方须一次性完整交付本合同约定全部交付物，交付成果为专属定制、唯一适配委托方业务，无共用代码、共用模块，所有成果无第三方权属、无捆绑授权、无时间使用限制。

1.3 全部交付物交付后，委托方享有永久、无偿、排他、完整使用权利，无需向受托方或第三方支付后续使用费、授权费、解码费等。

1.4 交付物齐全、合规、可独立部署运行，是项目验收、进度款、尾款支付的前置必要条件，缺项、瑕疵、不可用均不构成有效交付。

第二条 交付物明细

2.1 编译软件运行成品

- (1) 生产环境正式上线安装包、部署包、Docker 标准化镜像、服务器部署全套程序；
- (2) 独立测试环境预发布程序包、演示体验程序包，两套环境程序功能完全一致；
- (3) 项目配套插件、专属组件、接口网关、后台服务程序，无外置挂靠程序；
- (4) 程序已关闭调试端口、后台日志后门、远程运维入口，无受托方后台管控权限。

2.2 全新自研全套源代码

(1) 全端原生全源码：后端服务源码、WEB 前端源码、定时任务脚本、数据处理脚本，全部为本项目从零编写，无外网开源复刻、无模板套用；

(2) 配套工程资产：完整工程目录、原生配置文件、编译打包脚本、环境分离配置文件、依赖版本锁定文件；

(3) 开发过程资产：Git 完整提交日志、开发分支记录、迭代编写台账、代码注释文件，代码注释覆盖率不低于 80%；

(4) 交付硬性标准：源码无全局加密、无代码混淆、无功能代码屏蔽、无后端校验锁、可任意编译、任意迁移、任意二次开发，无编译门槛。

2.3 自建数据库全套资产

(1) 自建空白库脚本：建库、建表、索引、主键、外键、触发器、存储过程全套原生脚本，无冗余废弃数据表；

(2) 业务基础字典、行政区划、系统参数、角色权限初始化标准数据脚本；

(3) 数据表字段说明书、数据流转关系图、数据脱敏规则文档；

(4) 一键备份、一键恢复、一键迁移数据库工具及配套脚本。

2.4 新开发全流程闭环技术文档

(1) 业务需求定稿说明书、业务流程图、功能边界确认书（双方签字版定稿）；

(2) 全新架构方案、概要设计文档、模块化详细设计文档、技术选型说明书；

(3) 全域接口文档：内部接口、对外对接接口、第三方联动接口，含参数、鉴权、报错、联调示例；

(4) 全量测试资料：全新编写测试用例、功能测试报告、兼容性测试报告、压力性能测试报告、闭环 Bug 整改台账；

(5) 运维使用文档：普通用户操作手册、超级管理员配置手册、服务器部署运维手册、故障应急处置手册。

2.5 项目专属原创设计源文件

(1) 项目从零原创 UI 界面、图标、配色、版式可编辑源文件；

(2) 业务交互高保真原型源文件、交互逻辑说明文档；

(3) 项目专属 logo、界面配图、弹窗素材原创源文件，无网图侵权风险。

2.6 系统专属密钥、权限、合规凭证资料

(1) 初始超级管理员账号、加密密钥、鉴权密钥、系统加密盐值全套配置；

2.7 第三方依赖合规交付资料

(1) 本次开发全部引用开源组件、第三方 SDK、类库清单，标注版本、开源协议、使用范围；

2.8 项目验收闭环配套交付资料

(1) 标准化项目交付汇总台账（目录编号、文件名称、格式、用途一一对应）；

(2) 功能验收核对表、交付确认回执、上线实施方案；

(3) 全套线上实操培训课件、录屏视频、答疑纪要。

第三条 新开发专属交付格式、交付方式标准

3.1 代码类：分级归档文件夹交付，命名规范、目录规整，附带代码自检报告，可直接本地编译、服务器部署。

3.2 文档类：统一交付可编辑 Word/Markdown 源文件+盖章 PDF 定稿文件，版本统一、内容一致。

3.3 素材证书类：全部交付可编辑原生源文件，禁止截图、导出缩略图、只读加密文件。

3.4 交付方式：受托方打包加密上传专属网盘+刻录离线 U 盘双份交付，同步提交纸质盖章交付清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5 硬性标准：所有交付物不含恶意代码、远程后门、埋点程序、计费弹窗、隐性管控程序。

第四条 新建开发项目知识产权专属约定

4.1 本项目新建开发产生的全部源码、程序、文档、设计、数据库结构、算法逻辑，全部著作权、知识产权、所有权、修改权、商用权、转让权排他归属委托方独有。

4.2 受托方不得留存、备份、复用、售卖、授权、泄露本项目任意交付物，不得将本项目技术、

代码、设计用于其他第三方项目。

4.3 若核查发现项目为改版二开、模板套用、复用存量代码，不属于新开发，受托方构成根本违约，全额退还已收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30%违约金。

第五条 交付瑕疵、缺项违约责任

5.1 交付物缺项、源码残缺、文档不全、程序无法部署运行，一律认定为无效交付，委托方有权暂缓付款、顺延工期、拒绝验收。

5.2 受托方需 20 个自然日内无偿补齐、整改达标，逾期未补齐，按日承担合同总额 0.5%逾期违约金。

5.3 交付代码加密、预留后门、设置使用期限锁，委托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受托方全额退款，并赔偿委托方配套部署、业务筹备全部损失。

第六条 质保期新增成果交付约定

6.1 项目质保期内，受托方无偿修复系统 Bug、适配业务微调、优化程序性能，所有优化补丁、迭代新版本、调整后源码、更新文档，全部无偿同步交付委托方。

6.2 质保期满后，受托方需出具最终版全套交付物复核清单，双方签字确认，固化项目全部成果边界。

附件 10：中标通知书

附件 11：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另附。

附件 12：背景知识产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目 录

- 一、评标索引表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三、商务技术文件
 - 1.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 5.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涉及）
 - 6.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8.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偏离表
 - 9.服务响应文件
 - 10.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一、评标索引表及投标人情况表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及第四章评标标准及评标方法中评审表格格式及要求编写，并注明页码，具体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机票政府采购代理人风险监控系統开发项目
项目编号：0748-2611CA1085GQ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职工总数		
注册地址				
公司网址		邮政编码		
投标人电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邮 箱	
主要业务范围				
近三年营业额				
资产总额				
投标人简介				
近三年的主要业绩及典型项目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资格审查资料要求提供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等相关证明的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 年或 2025 年）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且应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证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①2025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中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

②2025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中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税收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收据或网银转账回单等有效证明材料；社会保障资金提供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开具的收据或网银转账回单或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已缴费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项目名称：机票政府采购代理人风险监控系統开发项目
项目编号：0748-2611CA1085GQ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
书）；

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承诺不实，我单位愿
承担由此引起的一起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

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全面履行法律、行政法规及我方承诺的各项义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名称：机票政府采购代理人风险监控系統开发项目
项目编号：0748-2611CA1085GQ

2. 凡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有如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项目采购活动：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②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書）

承諾書（實質性格式）

致：_____（採購人）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的情况。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人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以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网站截图，如未提供网站截图，以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当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需要填写）

投标分项报价表

本项目不需要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投标人认为需要格式自拟。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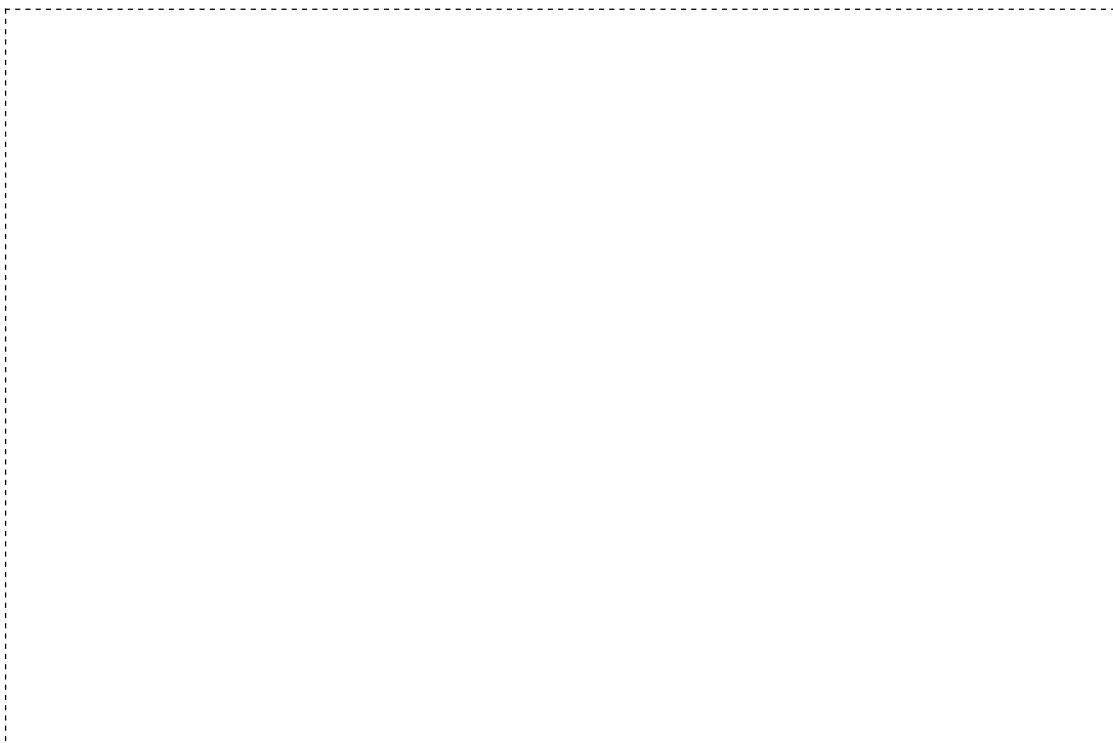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截图或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下：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保函格式自拟

5.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涉及）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投标人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投标人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如涉及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名称：机票政府采购代理人风险监控系統开发项目
项目编号：0748-2611CA1085GQ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除《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部分的条款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对除《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部分的所有条款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除《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部分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商务条款指招标文件中除第五章中的《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内容以外的要求，不允许任何负偏离，若有负偏离，对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偏离表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表一：*条款逐条响应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2.2.1 权限管理模块	系统须提供统一的权限管理模块,支持对登录用户的集中管理。			
		2.2.1.1 用户管理 支持对清算中心各级用户进行添加、查询、开通、关闭等操作。 所有操作过程须留有日志记录。 用户信息展示字段至少包括: 序号、登录账户、用户名、用户状态(关闭/开通)、创建日期。 支持对用户进行开通、编辑、密码重置等操作。			
		2.2.1.2 角色管理 支持对清算中心各级用户角色进行查询、添加等操作。 所有操作过程须留有日志记录。 角色信息展示字段至少包括: 角色编号、角色名称、创建人、创建日期。 支持对角色的权限进行配置。			
2	2.2.2.2 预警监控	支持基于各代理人的销售数据预测值与实际值分析记录,分级别进行风险预警显示。 支持对处理状态和机构状态进行分类显示。 支持查询条件重置功能。 查询字段至少包括: 代理人、GP CODE、航协号、周期(日/账期/周/双周)、日期、代理人状态、预警级别(全部/红色预警/黄色预警)、处理状态、机构状态。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风险代理人计算逻辑 系统须采用以下方法测算代理人的总风险值并判定风险等级： ① 统计维度 系统须从以下三个维度分别对代理人进行风险评估： 预算单位出票量 预算单位出票金额 预算单位数量 每个维度的测算方法相同，以预算单位出票量为例说明如下。 ② 预测值计算方法 系统须采用二次指数平滑法计算代理人当日的预测值。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根据代理人每日的历史出票量，测算当日出票量的预测值。考虑到每日销售情况差异较大，预测值须按照周一至周日分别测算——周一的预测值根据该代理人之前每个周日的实际出票量测算，周二以此类推，直至周日。 第二步，计算一次平滑指数预测值。第一期预测值取第一期实际出票量；从第二期开始，每期预测值 = 平滑系数 × 当期实际出票量 + (1 - 平滑系数) × 上期预测值。 第三步，计算二次平滑指数预测值。第一期预测值取第一期实际出票量；从第二期开始，每期预测值 = 平滑系数 × 当期一次平滑预测值 + (1 - 平滑系数) × 上期二次平滑预测值。 第四步，采用 OLS（最小二乘法）计算当日最终预测值。当日预测值 = a + b，其中： $a = 2 \times \text{当期一次平滑预测值} - \text{当期二次}$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平滑预测值 $b = [\text{平滑系数} / (1 - \text{平滑系数})] \times (\text{当期一次平滑预测值} - \text{当期二次平滑预测值})$ 平滑系数为 0 到 1 之间的值,须支持通过参数设置界面进行配置。 ③ 风险判定方法 将当日实际出票量与上述预测值进行比较。当实际出票量超出预测值的幅度超过设定的预警百分比时,将该代理人在此维度上标记为异常。 预算单位出票金额、预算单位数量两个维度的计算方法与出票量维度相同。 ④ 总风险值计算 代理人的总风险值为上述三个维度风险值的加权加总。各维度的权重比例须支持通过参数设置界面进行配置。三个维度的权重比例之和须为 1。 (1) 红色预警 显示出票量、出票金额、预算单位个数三项指标测算出的总风险值超过 20%(该阈值须支持参数化配置)的代理人。 展示内容至少包括: 代理人基本信息、销售数据的预测值与实际值分析记录、预算单位所在省份分布占比。 支持导出 Excel。 (2) 黄色预警 显示单项指标超过预警值的代理人。 展示内容至少包括: 代理人基本信息、预警指标项、销售数据的预测值与实际值分析记录、预算单位所在省份分布占比。 支持导出 Excel。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3	2.2.3.1 担保查询及预测： (4) 预测结果操作（连续风险推送机制）	连续一自然周被标注为风险的代理人，系统须将其基本信息推送至数据比对岗。 数据比对岗可选择“处理”或“不处理”，不处理须备注原因。 标注为“处理”的代理人，继续推送至资质岗，建议关停代理人销售。 资质岗收到推送后，可选择“处理”或“不处理”，不处理须备注原因。 标注为“处理”的代理人，继续推送至结算岗，建议结清历史金额。 结算岗收到推送后，可选择“处理”或“不处理”，不处理须备注原因。			
4	2.2.3.2 调整担保名单	系统须包含月度调增和年度调整两部分功能。 (1) 月度调增报表 支持按月查询担保调整报表。 查询字段至少包括：代理人名称、航协号、GP CODE、代理人销售渠道（BSP/CDS/全部）、加入时间区间、GP 销售额区间、担保额度区间、调整后担保额度区间、月度调增报表（YYMM）、办理进度（办理中/完成）。 报表字段至少包括：调增月、代理人名称、航协号、GP CODE、代理人销售渠道（BSP/CDS/全部）、加入时间、GP 销售额、现有担保额度、调整后担保额度、对账修正值、历史金额修正值、特殊因子、特殊因子备注、办理完成时间（未完成时留空）。 调整后担保额度计算逻辑： 计算公式：当前担保额度 + 对账修正值 + 历史金额修正值 对账修正值：取自本月 1 日生成的对账审核月报表。若存在代理人全部未勾对数据（不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分航司)的风险值字段数值 $\times 6 >$ 当前担保额度,则将该代理人纳入月度调增担保名单,并将(担保额度与风险值的差值)以万元为单位向上取整,作为对账修正值;否则不涉及。 历史金额修正值:若代理人上一月度内存在未按要求核销历史金额的情况,由结算用户输入相应的历史金额修正值(预留编辑接口)。T月输入的值记为 T+1 月历史金额修正值。			
		(2) 年度调增报表 支持按年查询担保调整报表。 查询字段至少包括:代理人名称、航协号、GP CODE、加入时间、代理人销售渠道(BSP/CDS/全部)、GP 销售额、现有担保额度、调整后担保额度、年度调整报表(YYYY)、办理进度(办理中/完成)。 报表字段至少包括:代理人名称、航协号、GP CODE、代理人销售渠道(BSP/CDS/全部)、加入时间、GP 销售额、担保额度、调整后担保额度、办理完成时间(未完成时留空)。 调增计算逻辑: 当年 8 月 1 日,根据代理人上一年度 8 月 1 日至本年度 7 月 31 日期间,预算单位验证方式(budget 方式)的销售额减去退票额后的金额进行判断。 若销售额向上跨档,则在本年度最后一次调整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即在 8 月月度调增基础上),增加相应的应办理 GP 担保额度跨档差额。 调减计算逻辑: 当年 8 月 1 日,测算代理人上一年度 8 月 1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日至本年度 7 月 31 日期间，预算单位验证方式（budget 方式）的销售额减去退票额后的金额。 若销售额向下跨档，且不存在近两月月度调整记录，则在当前担保额度基础上，减少相应的应办理 GP 担保额度跨档差额。 约束条件：销售不满一年的代理人不能进行调减。			
5	2.3.1 基础性 能指标要求： 响应时间（权限管理模块、预测管理模块、担保管理模块）	99%的请求响应时间≤1 秒，最大响应时间≤3 秒			
6	2.3.1 基础性 能指标要求： 系统可用性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年可用率≥99.9%（即每年不可用时间≤8.76 小时）			
7	2.3.5 兼容性与集成要求： 渠道数据集成	支持同时接入 BSP 和 CDS 两个渠道数据，并支持分渠道、合并渠道的数据分析与风险检测。			
8	2.4.2 数据获取要求	投标人开发的系统中的所有数据获取均须通过清算中心现有数据交换平台（FTP）进行，不得要求额外部署中间件或外部接入节点。			
9	2.4.5 数据安全要求	通过 FTP 传输的数据文件，如包含敏感信息（代理人信息、金额、预算单位信息等），须进行加密传输或放置于仅授权系统可访问的隔离目录。 所有数据文件的读取、写入操作均须记录日志，包括：操作时间、操作类型（读取/写入）、文件名、文件大小、操作结果（成功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失败)。			
10	4.1. 机房与环境要求：部署位置：	系统须部署于清算中心指定的私有云平台运行环境中（包括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不得要求部署于外部云平台或第三方数据中心。			
11	4.2 存储与备份要求：数据存储期限	核心交易数据（销售明细、风险记录）：保留 3 年 历史归档数据：保留 5 年			
12	5.1 项目进度安排	投标人须按照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完成系统的设计、开发、测试、部署、试运行及正式上线的全过程工作。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包括各阶段工作内容、时间安排、人员投入、交付成果等。项目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总周期不超过 6 个月，各阶段时间分配可参考以下要求，也可在投标方案中提出更优安排。			
13	5.2 项目人员配置安排	投标人须指派专人专职担任项目经理（1 人），技术负责人（1 人）、开发工程师（至少 2 人）、测试工程师（至少 1 人），以及安全工程师、需求分析师、系统架构师、部署及运维工程师若干。			
14	5.3.4 功能开发交付物	包括但不限于（1）全新编译软件运行成品：生产环境正式上线安装包、部署包、Docker 标准化镜像、服务器部署全套程序；独立测试环境预发布程序包、演示体验程序包，两套环境程序功能完全一致；项目配套自研插件、专属组件、接口网关、后台服务程序，无外置挂靠程序；程序已关闭调试端口、后台日志后门、远程运维入口，无受托方后台管控权限。（2）全新自研全套源代码：全端原生全新源码：后端服务源码、WEB 前端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源码、定时任务脚本、数据处理脚本，全部为本项目从零编写，无外网开源复刻、无模板套用；配套工程资产：完整工程目录、原生配置文件、编译打包脚本、环境分离配置文件、依赖版本锁定文件；开发过程资产：Git 完整提交日志、开发分支记录、迭代编写台账、代码注释文件，代码注释覆盖率不低于 80%；交付硬性标准：源码无全局加密、无代码混淆、无功能代码屏蔽、无后端校验锁、可任意编译、任意迁移、任意二次开发，无编译门槛。（3）全新自建数据库全套资产：全新自建空白库脚本：建库、建表、索引、主键、外键、触发器、存储过程全套原生脚本，无冗余废弃数据表；业务基础字典、行政区划、系统参数、角色权限初始化标准数据脚本；数据表字段说明书、数据流转关系图、数据脱敏规则文档；一键备份、一键恢复、一键迁移数据库工具及配套脚本。（4）全新开发全流程闭环技术文档：业务需求定稿说明书、业务流程图、功能边界确认书（双方签字版定稿）；全新架构方案、概要设计文档、模块化详细设计文档、技术选型说明书；全域接口文档：内部接口、对外对接接口、第三方联动接口，含参数、鉴权、报错、联调示例；全量测试资料：全新编写测试用例、功能测试报告、兼容性测试报告、压力性能测试报告、闭环 Bug 整改台账；运维使用文档：普通用户操作手册、超级管理员配置手册、服务器部署运维手册、故障应急处置手册。（5）项目专属原创设计源文件：项目从零原创 UI 界面、图标、配色、版式可编辑源文件；业务交互高保真原型源文			

项目名称：机票政府采购代理人风险监控系統开发项目
项目编号：0748-2611CA1085GQ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件、交互逻辑说明文档；项目专属 logo、界面配图、弹窗素材原创源文件，无网图侵权风险。（6）系统专属密钥、权限、合规凭证资料：初始超级管理员账号、加密密钥、鉴权密钥、系统加密盐值全套配置；（7）第三方依赖合规交付资料：本次开发全部引用开源组件、第三方 SDK、类库清单，标注版本、开源协议、使用范围；受托方出具《全新开发无复用代码合规承诺书》，加盖公章，作为合同附件。			
1 5	6.1 质保期时间要求	项目终验完成后进入为期 1 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期（投标人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承诺书要求见下文）。			

注：

1.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中标记“*”条款的要求为重要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无“*”条款，本要求不适用）
2. 除要求必须提交承诺或证明材料的条款外，其他条款在上表响应内容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视为符合*条款要求。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机票政府采购代理人风险监控系統开发项目
项目编号：0748-2611CA1085GQ

表2：一般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一般条款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一般条款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服务响应文件

- 1、项目理解与分析、整体技术方案
- 2、性能指标、数据获取与提供能力、系统功能开发能力
- 3、质保期方案、培训大纲

（以上内容仅供参考，请投标人参照第四章评标标准及评标办法、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来编制）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项目人员配置安排
- 2、项目业绩
- 3、资质证书
- 4、承诺等

（以上内容仅供参考，请投标人参照第四章评标标准及评标办法、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来编制）

异常低价情况澄清函（此格式投标时投标人不需要填写，如涉及异常低价情况，评标委员会会以此格式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项目名称及编号：

最高限价（元）：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响应）报价（元）：

- 具
体
情
形
- ☐ 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的50%
- ☐ 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的50%
- ☐ 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45%
- ☐ 存在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数值标准以投标文件约定为准。相关百分比须招标文件前后保持一致）

XXXX（采购人）：

现就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我公司报价明显偏低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报价明显偏低的说明（请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其他能支撑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

二、关于能够诚信履约的证明

三、如你公司中标（成交），是否能够承诺提供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

四、其他补充说明或证明材料（如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以上情况均可另附纸或其他材料）

五、声明事项

我司已知悉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条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有关条款要求，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招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另有要求的除外）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